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上交所自查表》”）的规定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0000280368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0280393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申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0,889.82 万元、2,196.8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

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施青就任发行人董事外，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述第（二）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述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走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具体如下：

(1) 诸暨露笑

加审期间，诸暨露笑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建阳	700.00	70.00%
2	钱 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金柏兴聚

加审期间，金柏兴聚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272 号 1108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上交所自查表》之“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及凯得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99.32%、99.49%、99.1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为浙江凯宇和深圳分公司。

（六）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控制的企业
2	索莱伊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控制的企业
3	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原名“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更名为“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英乐飞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马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广州阿尔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阿尔法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佛山得尔塔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幸福食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伽马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广东闽江纳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持股 49% 的企业
15	中山市正瑞五金有限公司	刘伟文之子刘沛杰控制的企业
16	阳山县岭脚水电站有限公司	刘伟文之女刘沛贞持股 50% 的企业
17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退任
18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退任
19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退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徐特辉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徐特辉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退任
23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为“广州万河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任，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4	清远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间接持股 49.725%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5	广州简味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26	广州朵颐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注：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退出及退任，现为徐特辉之妻弟控制的企业；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为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现为徐特辉之妻弟控制的企业；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现为徐特辉之妻弟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胜电子”）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胜电子	租赁办公场所	29.32

(2)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清洁费

2022 年，公司向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清洁费的金额为 0.62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2.9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胡胜发	发行人	850.00	2022.08.09	2026.08.09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850.00	2022.08.29	2026.08.28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800.00	2022.10.31	2026.10.31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95.00	2022.12.12	2026.06.09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700.00	2022.12.30	2026.02.06	否（注 1）
胡胜发	发行人	1,071.78	2022.12.20	2026.03.20	否（注 2）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胜发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 700.00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胜发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 1,071.78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中广建筑	336.96	1,337.72	2,917.04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26.25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3	-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0.11	0.12	-

经核查，加审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

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胡胜发控制的企业为安凯技术及凯驰投资，安凯技术为境外股东持股平台，凯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安凯技术和凯驰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安凯技术、凯驰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胡胜发的胞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为武义凯瑞达、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胡华容的儿子陈智恒宇持有武义凯瑞达的部分股权，此外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前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胡胜发的配偶 Siti MA 持有安凯技术 0.39% 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胡胜发的近亲属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交所自查表》之“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列相关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

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符合《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原有 14 项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1. 加审期间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带宽周期的动态分配方法	ZL202110594288.X	2021.05.28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蓝牙 Mesh 网络的节点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335132.X	2021.03.29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设备的恢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010105053.5	2020.02.20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蓝牙芯片休眠模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210953178.2	2022.08.10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蓝牙时钟快速同频同相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2210964815.6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蓝牙自适应跳频的信道选择方法及装置	ZL202211029134.7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快闪存储器卡的修复方法、系统、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1910063546.4	2019.01.23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加审期间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相机内置式无线手持设备的大图片传输方法	ZL02134858.8	2002.09.29	2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手持式设备的动画压缩格式优化方法	ZL02134985.1	2002.10.18	2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蓝牙音箱控制电路	ZL201220419493.9	2012.08.2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箱	ZL201220426676.3	201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差分延迟单元电路及环形振荡器	ZL201220606253.X	201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汽车肇事逃逸系统	ZL201220402931.0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ATM机的身份认证装置及系统	ZL201220647382.3	2012.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网络的视频播放电子设备	ZL201220633507.7	201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收音机功能的音箱设备	ZL201220316900.3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录音功能的音箱设备	ZL201220316899.4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U盘功能的音箱设备	ZL201220316898.X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音频处理装置及音响设备	ZL201220317016.1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可视门铃（室内）	ZL201330036078.5	2013.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失效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可视门铃（室外）	ZL201330036627.9	2013.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失效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商标“9684139”、“9684138”期满后续展，续展后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8		9684139	2022.08.14-2032.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2	AnyCloud	9684138	2022.08.14-2032.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	-----	----	----------	---------	-----------------------	----	------

(三)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以 USB 通信协议进行固件升级的工具软件[简称: Anyka_Burn_Tool]V6.1.23	2022SR0914230	原始取得	2022.04.18	2022.07.11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以 UART 通信协议进行固件升级的工具软件[简称: Anyka_Uart_Burn_Tool]V1.1.14	2022SR0914229	原始取得	2022.04.18	2022.07.11
3	发行人	安凯高清网络摄像机软件 V1.1	2022SR1384021	原始取得	2021.12.06	2022.09.29
4	浙江凯宇	智能门锁 App 软件-Android 版 V1.0	2022SR1591135	原始取得	2022.10.17	2022.12.20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载开发完成日期的, 以开发完成日期为准; 未登载开发完成日期的, 以首次发表日期为准。

(四)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权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创作完成日	取得方式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SundanceH322	BS.225535378	2022.04.01	2021.09.02	原始取得	2021.10.02	10 年
2	发行人	SundanceH322L	BS.225535386	2022.04.01	2022.01.11	原始取得	/	10 年
3	发行人	Snowbird3	BS.225535394	2022.04.01	2022.02.28	原始取得	/	10 年

(五)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7 项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1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8 楼 B805 号公寓	55.00	宿舍	至 2023.01.19	无	无
2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55.00	宿舍	至 2023.01.01	无	无

	营有限公司		寓 8 楼 B807 号公寓					
3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10 楼 B1012 号公寓	55.00	宿舍	至 2023.01.05	无	无
4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15 楼 B1506 号公寓	55.00	宿舍	至 2023.01.20	无	无
5	陈湘琴	发行人	广州市萝岗区幸福坊西三街 6 号（自编号 D11 栋）204 房	94.83	宿舍	2022.07.10-2023.07.09	无	有
6	骆涛涛、黄永昌	发行人	广州市萝岗区（黄埔区）幸福坊东二街 15 号（自编 C8 栋）204 房	93.94	宿舍	2022.07.13-2023.07.12	无	有
7	尹萍、刘华根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东汇园雅居 B 栋 806	61.89	宿舍	2022.07.10-2023.07.09	有	有

注：就发行人向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的多间房屋（以下简称“Mordin 公寓”），发行人一般出于临时需求，向该出租方短期租赁不同的房间（租期一般为 1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 Mordin 公寓房间有 4 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1、3、4 项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1）上表第 1-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就前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租赁物业权属确认函》，说明其为该租赁物业的产权人，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

（2）上表第 5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就第 5 项房产，根据出租方陈湘琴出具的《确认函》，陈湘琴为广州市萝岗区（黄埔区）幸福坊西三街 6 号（自编号 D11 栋）204 房的所有权人，目前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陈湘琴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陈湘琴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上表第 6 项房产的出租房未向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就第 6 项房产，根据出租方骆涛涛、黄永昌出具的《确认函》，骆涛涛、黄永昌为广州市萝岗区（黄埔区）幸福坊东二街 15 号（自编 C8 栋）204 房的所有权人，目前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骆涛涛、黄永昌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骆涛涛、黄永昌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加审期间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承租的下列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305 房已经提前退租。

发行人向殷彬、魏玲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万科幸福悦花园 C4 栋 1004 号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向郑明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瑚璟二街 5 号 2302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刘江东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誉二街 25 号 101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向陈力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万科幸福悦花园 D3 栋 1604 号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向雷剑锋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26 号 1002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周航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美满街 30 号（自编号 L12 栋）1305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秦薇薇、李麟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福里街 17 号 2306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梁炬标、潘锦萍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8 号 2604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向陈宏斌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12 号 1005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B1、B2 栋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B1 栋房屋，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向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6 号 118 号房屋，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叶宝军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A308 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财产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等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Astra Enterprise Limited	配套封装芯片	2022.08.25/ 2022.09.22	110.88 万美元	履行中
			2022.10.18	78.00 万美元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订单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套封装芯片	2021.08.13	734.11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8.13	784.24 万元	
			2021.08.13	640.88 万元	
			2021.08.13	1,664.3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订单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2022.12.26	144.33 万美元	履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60200160-2022年(五羊)字0075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500.00	2022.08.08-2023.07.2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2093)
2	《授信协议》 [120XY2022023805]	发行人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50.00	2022.08.09-2023.08.09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授信协议》 [120XY2022023805]	发行人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50.00	2022.08.29-2023.08.28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60200160-2022年(五羊)字00855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500.00	2022.09.07-2023.08.3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2093)
5	《借款合同》 [平银穗投客贷字20220816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	2022.10.31-2023.10.31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360200160-2022年(五羊)字01038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590.00	2022.11.17-2032.10.0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2093)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3.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2023.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3.03.03	第一届监事会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第九次会议	
2	2023.03.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施青就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规定的情形。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 HING WONG（黄庆）、董事施青、独立董事李军新增对外兼职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HING WONG (黄庆)	董事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英乐飞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	施青	董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	董事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是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	是
			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	李军	独立董事	上海新氢类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 HING WONG（黄庆）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于 2022 年 9 月离任清华大学研究员职务；发行人监事何小维于 2022 年 9 月离任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万河河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9%、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关于增值税，发行人芯片产品出口销售按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

关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78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发行人	1,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工信兑现事项（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拟扶持名单的公示》
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	发行人	100.00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审核结果公示》
3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发行人	353.53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37 号）》
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24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现代产业技术项目 2017 年征集）的通知》、《2018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专题合作协议书》
5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	发行人	79.9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政策依据
	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第八批)首期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50号)、《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23年1月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证明浙江凯宇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欠缴税款及其他涉税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3年1月5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浙江凯宇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330 人（不含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特殊用工关系）。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近 4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330 人（不含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特殊用工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 人，其中，2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期间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形；浙江凯宇近 4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330 人（不含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特殊用工关系）。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 人，其中，2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未有欠缴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原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浙江凯宇诉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与上海图正达成和解协议。2022年7月8日，上海图正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2022年7月14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7民终740号），准许上海图正撤回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上海图正已达成和解，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形。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一、《上交所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3“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或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已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二）《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其设立目的系用于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员工通过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的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四）《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6“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信息涉及公司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豁免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律

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五）《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上交所自查表》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六）《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家法人及 13 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七）《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9“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前述投资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新增股东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前述约定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属于 PE、VC 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

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半导体基金对发行人承诺的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附条件尚未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1“出资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

（十一）《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十二）《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4“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设立于开曼群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加审期间，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5“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除浙江凯宇诉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形。

（十四）《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6“资产完整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五）《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9“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六）《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十七）《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八）《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5“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第（七）项和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九）《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6“合作研发”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该等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继受取得的情况。

（二十一）《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9“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二十三）《上交所自查表》“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3-22“劳务外包”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十四）《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4-1“所处行业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二十五）《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5“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二十六）《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二十七）《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申报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十八）《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9“涉农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的情形。

（二十九）《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需要补充更新和说明的法律事项具体如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长期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45 万元、2,687.97 万元和 19,372.2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分别为 399.73 万元、482.45 万元和 1,118.57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72 万元、1,078.88 万元和 700.37 万元；（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3.57 万元、13,275.74 万元和 990.73 万元，包括安凯微大厦工程项目、流片项目、浙江凯宇厂房工程项目；2020 年、2021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328.00 万元、487.0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0.91 万元、1,788.16 万元和 3,983.26 万元，包括浙江凯宇的出租厂房；公司结合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的锁具产业优势，在当地建设产业园，共同发展智能门锁业务；（4）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中光罩的账面原值增速放缓，根据合同约定对于最后一次使用后一直闲置并由中芯国际保管超过两年的光罩为闲置光罩，若变成闲置光罩后 90 天内未取回，中芯国际有权处理，包括销毁报废；（5）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310.01 万元、8,219.94 万元和 11,703.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安凯微大厦、浙江凯宇厂房的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各期发生额、转固金额、时点及依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相关折旧在成本费用中的分摊情况及依据；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变动与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是否属于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调控政策；（3）报告期内光罩采购数量以及与研发项目、新产品的对应关系，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是否放缓；光罩的摊销年限与产品迭代周期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闲置光罩及其闲置年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流片相关的会计处理，流片补助的依据及具体政策，将流片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的资产内容、

资金的具体流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2021年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具体用途、与产能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4）（5）进行核查，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浙江凯宇的对外租赁合同，了解浙江凯宇房屋对外租赁的目的及情况；

2. 访谈浙江凯宇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浙江凯宇的主要业务、对外租赁的主要目的；

3. 查阅浙江凯宇的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

4. 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核查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计划和实际建设情况；

5. 查阅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浙江凯宇不动产权出具的查册证明；

6. 查阅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基本信息，核查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

7. 查阅浙江凯宇的业务资质、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浙江凯宇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的情况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

根据浙江凯宇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为了有效利用经营资源，避免闲置资产，浙江凯宇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承租厂房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浙江万洋杯业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1# 车间、2# 车间	10,358.81	2021.05.10-2026.05.09
2	金华市东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第 3 栋第 1 层和第 2 层	3,648.00	2021.05.25-2023.05.24
3	武义县顶新塑料制品加工厂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3# 车间第 3 层	1,823.00	2021.11.15-2026.11.14
4	浙江雅和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4# 厂房第 1 层和第 2 层	3,515.54	2015.01.01-2022.12.31
5	金华市嘉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 5B 栋第 4 层	1,194.00	2022.06.01-2027.05.31
6	武义言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 5B 栋第 1 层至第 3 层	3,424.00	2021.09.01-2026.08.30
7	武义辽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4# 厂房一楼及一楼夹层办公室	1,665.00	2023.01.01-2024.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与浙江雅和工贸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未就该处厂房进行续租或新签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工程涉及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已建设完成，近三年内不存在扩建计划。

2. 浙江凯宇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背景

经核查，浙江省金华市为我国门锁行业最大的聚集地之一，发行人为向智能门锁芯片下游业务延伸，由子公司浙江凯宇进行凯宇产业园建设并发展智能

门锁相关业务，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终测环节，亦需要相应生产线，因此浙江凯宇进行产业园建设均规划为智能门锁生产线、终测生产线、办公室和配套用房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门锁业务尚处于开拓发展期，为避免闲置资产，故将部分尚未完全利用的厂房对外出租，具备合理性。

（2）浙江凯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浙江凯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拥有房地产项目资产，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浙江凯宇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不具备涉及房地产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或中介业务）的相关资质。

（3）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事项

根据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情况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据此，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事项。浙江凯宇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系发行人盘活闲置资产的安排，非对外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涉及经营房地产业务。

综上，结合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业务资质、房屋对外租赁目的、是否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计划，以及房地产项目资产、房地产业务资质等情况，浙江凯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因此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对外出租房屋，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其他

14.1 关于股东及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2 月，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实现收益并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部分对应超额收益（高于 6% / 年（单利）的部分）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2）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同时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及存在其他兼职；（3）2021 年 2 月，引进于茂担任工程副总裁，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其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2）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半导体基金支付投资款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
2. 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
4.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兼职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6. 查阅于茂在恩智浦（NXP Semiconductors）的任职证明、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7. 访谈于茂，了解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其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

核查情况：

（一）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其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2020 年 12 月，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政策要求，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

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以 6,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636,364.00 元。广东半导体基金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 22 亿元并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千行盛木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与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广东半导体基金的确认，具体内容为：

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人） 乙方：发行人（被投资项目方） 丙方：胡胜发（创始人）
收益返还约定	在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广东半导体基金同意将其基于本项目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和胡胜发不保证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能实现正收益。
实现条件	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指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或基于组织决策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股票交易或其他方式从发行人股东名册退出，或者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合理合法的其他方式成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退出发行人股东名册，广东半导体基金所获得收益在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财政出资部分对应的收益高于收益率 6% / 年（单利，门槛收益）。
超额收益计算方法	超额收益：指当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时，基于投资项目的收益部分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投资人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后，财政出资对应的超出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六十（60%）（扣减广东半导体基金因投资项目退出收到的全部收益大于因让利而实际所获收益而产生的多缴纳税费部分[如有]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基金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让利的规定或要求（如有），以合理合法恰当的方式返还给被投资项目方。

除上述收益返还条款外，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未签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 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

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半导体基金授权代表确认，该等收益返还系为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政策效应，以及体现对项目的扶持力度，不属于 PE、VC 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

（二）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1.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李军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深圳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易程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Sinovel Angel Fund, LLC	总裁	否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新氩类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邵志强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厦门众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嘉兴安尚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光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因职务自身特点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外兼职较多，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均不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除特殊说明外，该两名人员所有在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兼职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2.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份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0 [注 1]	李军	2	2	2	0	0	2	1	1	0	0
	邵志强		-	-	-	-		-	-	-	-
2021	李军	3	3	3	0	0	2	2	2	0	0
	邵志强 [注 2]		1	1	0	0		1	1	0	0
2022	李军	5	5	5	0	0	4	4	4	0	0
	邵志强		5	5	0	0		4	4	0	0
2023	李军	2	2	2	0	0	0	0	0	0	0
	邵志强		2	2	0	0		0	0	0	0

注 1：独立董事应出席的会议次数自聘任后起算。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不计入 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因此，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

注 2：2021 年 6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后，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因此，2021 年邵志强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 次。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的研发领域、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对核心技术人员遴选标准及依据包括：（1）拥有丰富的行业

从业经验、专业背景相关性强；（2）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拥有清华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学位，拥有超过 25 年的半导体及高科技企业工作经验，且先后于 Cadence、Caly Networks、Marvell Semiconductors、NXP Semiconductors 任职。自 2021 年入职至今，于茂一直担任公司工程副总裁，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研发的工程工作，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帮助公司规范设计流程，优化设计方法，提高芯片研发效率；负责扩建研发团队，挖掘与培养核心研发新人；重点负责通信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产品线规划；相继主导和参与了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研发工作、技术难题攻关等，对发行人技术提升和产品更新均起到重要作用。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将于茂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 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茂提供的关于其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签订情况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因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约定产生的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广东半导体基金向发行人承诺的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认定于茂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需要补充更新和说明的法律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安凯技术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背景介绍、优先股与普通股的权利差异回复不充分，如是否在表决权、董事提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特殊约定等。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股东会及董事会上优先股 C 股东拥有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各股东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 2/3 的董事由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三位创始人共同提名，另一名董事由财务投资者李雪刚担任。根据协议约定，胡胜发等三人作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有权共同提名两名董事，该机制须经所持 50%以上（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或 75%以上（2004 年 12 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2004 年 12 月以来，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李雪刚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胡胜发为安凯技术的法定代表人；（3）2012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三人达成一致，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OMINGLI 为安凯技术的董事；（4）发行人与科金控股的对赌协议中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准确阐述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且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的“乙方”作出相关承诺和保证。问询回复未明确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入股协议、其他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中是否涉及控制权的相关内容；（5）问询回复对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提出了相反证据，但对安凯技术关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介绍不充分、意见不一致未提供客观证据，2015 年 3 月以来安凯技术一直委派胡胜发为发行人董事，胡胜发长期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6）发行人董事何小维系科金控股曾经的员工，问询回复与申报稿相比删除了何小维由胡胜发提名的表述，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胡

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7）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中未涵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创始人等，中介机构未对武义凯瑞达另一股东陈智恒宇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分析 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3）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何小维的履历信息，由胡胜发提名的原因，问询回复与申报稿不一致的原因，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是否存在特殊约定；（5）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6）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是否充

分，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无实际控制人下如何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参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项的规定对设置复杂股权架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文件、安凯技术、韋泉元禾与金柏兴聚、Primrose Capital、武义凯瑞达、千行盛木与千行高科、胡胜发、富成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董事提名函；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韋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

4. 查阅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何小维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的背景及受委派情况；

5. 查阅 Anyka Inc.（以下简称“美国安凯”）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认购协议等资料；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翻译版本、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董事

会决议、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等资料；

7. 查阅安凯技术 2022 年 11 月董事会、股东会关于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项的决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AMENDMENT TO THE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安凯技术股东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8. 查阅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在安凯技术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李雪刚出具的承诺与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在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9. XIAOMING LI 与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安凯技术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10. 访谈李雪刚和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

11. 查阅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

12. 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13. 查阅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以下简称“WS Investment”）的邮件回复；

14. 查阅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在首次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认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为：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然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 股权，胡胜发亦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但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及其他股东未有一致行动或其他股权安排协议，除了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接近，亦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基于此认为胡胜发并不具备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在本轮问询回复时，发行人经对《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等进一步梳理，并结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了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历史实际表决结果”以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事实情况，认为胡胜发具备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应认定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 股权，胡胜发亦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且胡胜发接受安凯技术的委派或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了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且并无充足的相反证据证明双方并非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4% 股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2）胡胜发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

(3) 安凯技术除胡胜发及其配偶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无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图，2020年5月以来，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在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均发表了相同意见。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即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且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胡胜发通过自身持有以及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39.94%的股份表决权，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胡胜发实际控制发行人。

(4) 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定期限内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如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并对2020年5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

(二) 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部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邮件回复，安凯技术各出资人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创始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出资人背景信息	出资来源
创始股东	胡胜发	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就读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任Anyka Inc.首席执行官；2001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XIANG WAN	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系统设计工程系博士后。2001年至2012年，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02年至2012年，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年至2022年，任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金收入

	XIAOMING LI	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后就读于斯坦福大学，取得硕士、博士学位。2002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安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安凯有限首席技术官；2012 年至 2015 年，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 年至今，任安凯技术董事。	家庭成员收入
--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2) 投资人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人的背景	出资来源
普通股股东	WS Investment	2000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系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为其员工及合伙人利益所设立的投资基金。	投资人的出资
普通股股东	Jie HAO	1973 年出生，美国国籍，任 OKX Chief Executive Officer\Chief Customer Officer。	薪金收入
A 轮投资人	马思提 (胡胜发配偶)	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历任 Interrage Company 销售主管、AMCL TECHNOLOGY, INC 合伙人、MCC TECHNOLOGY, INC 合伙人。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投资人	CHEN Hsiang-wen	1947 年出生，美国国籍，2000 年至 2015 年任 Monet Capital LLC 执行董事、总经理。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投资收益
A 轮投资人	SHYU, Yu Er	1947 年出生，美国国籍，其工作经历为：1979 年至 1999 年，Small business；2001 年至 2009 年，Teacher assistant。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投资人	Thomas& Nancy 信托	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于 1996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家庭财产信托。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投资人	LIN, Wen-Koang	1943 年出生，美国国籍，历任 J&M Liquors, Owner、Geeshen MiaoLi Taiwan Petroleum, President。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投资人	George CHEN	美国国籍。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B 轮投资人	李雪刚	1953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 CMHJ Partners (开曼群岛) 董事合伙人。	薪金收入
B 轮投资人	CHENG Ching-Jung	1949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茂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营收益
C 轮投资人	WANG, Wei-Chung	1979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华阳中小企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薪金收入、投资收益
C 轮投资人	SHAW, Chung-Sheng	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普浩国际销售部副总经理。	薪金收入、投资收益
C 轮投资人	CHANG His-Chang	1948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纬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投资收益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邮件回复，除了 Thomas&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信托持股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Thomas&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的信托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之“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所述。

2.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

(1)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始股东，因开展经营活动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安凯技术设立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优先股 A、优先股 B 和优先股 C，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0 年 11 月，美国安凯设立，向 16 名股东发行优先股 A

经访谈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从清华大学毕业后长期在美国求学或就业，是清华大学校友，三人从清华大学毕业后至 2000 年前在境外求学或工作，具有集成电路行业或网络硬件、软件、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决定一起合作创业。胡胜发、XIANG WAN 于 2000 年在美国成立美国安凯并引入投资人，应投资人 CMF 的要求，以及借鉴当时美国创业惯例，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同年 XIAOMING LI 进入安凯技术，三人共同创业。

根据美国安凯的公司注册证明及 2000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胡胜发、XIANG WAN 与 George Chen、Jin Guo 于 2000 年共同设立美国安凯并发行 6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2001 年 1 月，美国安凯进行 A 轮融资，以每股 0.5 美元的价格向 eSunsino Venture Co. Ltd.等 16 名股东发行 100 万股优先股 A，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时间	优先股类型	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股)
2001.01	优先股 A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100,000
		George Chen	20,000
		Hsiu-Chih Chang	100,000
		Jin Guo	20,000
		马思提	56,000
		Tin Kuo Lin	40,000
		Yung-Chi Ellis Lia	40,000

		LIN, Wen-Koang	60,000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100,000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100,000
		Tefa Capital Inc.	100,000
		Thiang Woo Ooi	50,000
		Yu Er Shyu	100,000
		Linda K. Tom	90,000
		XIANG WAN	4,000
		Kailin Yang as Trustee for the Kailin Yang Revocable Trust	20,000

根据美国安凯的优先股 A 认购协议，16 名股东认购了美国安凯发行的优先股 A，其中，George Chen、XIANG WAN、Jin Guo 为创始股东，其余 13 名股东均为境外投资人。

②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设立并收购美国安凯，美国安凯已发行的优先股 A 转为安凯技术的优先股 A

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创业初期为了尽快完成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根据投资机构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时称“安凯开曼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安凯”），并拟以安凯技术作为发展主体。2002 年 8 月至 9 月，美国安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相关事项。

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安凯技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③2002 年 11 月，安凯技术进行 B 轮融资，向创始股东及外部投资人发行优先股 B

1) 安凯技术向 CMF 发行优先股 B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史沿革资料、B 轮融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创业初期为开展技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2002 年 9 月 CMF 向安凯技术提供借款 60 万美元，用于安凯技

术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在海外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设施等。CMF 系专门设立用以投资高科技企业的专业投资机构，对安凯技术拟开展的业务具有投资意向，因此，安凯技术向 CMF 发行优先股 B。2002 年 11 月，CMF 完成对安凯技术优先股 B 的第一阶段认购后持有 252 万股优先股 B。2003 年 1 月，CMF 完成对安凯技术优先股 B 的第二阶段认购后持有 412 万股优先股 B。2004 年 5 月，CMF 认购安凯技术 100 万股优先股 B，其持有安凯技术 512 万股优先股 B。

2) 安凯技术向创始团队发行优先股 B

经核查，2002 年 10 月，XIAOMING LI 加入安凯技术，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作为创始团队的具体分工为：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为了保障创始团队稳定开展工作，根据 CMF 的要求，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于 2002 年 11 月分别签署雇佣协议，约定三人需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受雇于安凯技术，且在 CMF 持股期间，除非三人出现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的情况，或经安凯技术董事会 2/3 以上同意，三人不得自行终止其在安凯技术的雇佣关系。为稳固创始团队，安凯技术向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分别发行 7 万股、7 万股、6 万股优先股 B。

3) 安凯技术向其他投资人发行优先股 B

2002 年 11 月，为开发移动多媒体芯片的底层软件、驱动软件、芯片相关应用系统及推进该芯片的市场和应用系统推广，安凯技术、安凯有限及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的前身，以下简称“广州风投”）签署合作协议，广州风投同意提供部分技术开发资金，基于该项合作，广州风投拥有认购安凯技术优先股 B 的权利。

2003 年 9 月，广州风投向 Monet Capital Fund I, LP、Tefa Capital Inc.、Cheng Ching-Jung 分别转让 223,000 股、223,000 股、100,000 股安凯技术的优先股 B 认股权，Monet Capital Fund I, LP、Tefa Capital Inc.、Cheng Ching-Jung 认购并取得该部分优先股 B。

安凯技术 B 轮融资完成后，B 轮投资人持有优先股 B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股东背景	股权数量（股）
1	CMF	境外投资机构	5,120,000
2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境外投资机构	223,000
3	Tefa Capital Inc.	境外投资机构	223,000
4	Cheng Ching-Jung	境外投资人	100,000
5	胡胜发	创始股东	70,000
6	XIANG WAN	创始股东	70,000
7	XIAOMING LI	创始股东	60,000
合计			5,866,000

④2004 年 12 月，安凯技术进行 C 轮融资

经查阅安凯技术 C 轮融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投资者权利协议及其他历史沿革资料并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2003 年至 2004 年，我国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设计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各地政府出台了鼓励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企业发展的政策，安凯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经营体系。由于开展研发和经营活动需要大量资金，安凯技术决定进行 C 轮融资，安凯技术发行优先股 C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优先股类型	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2004.12	优先股 C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4,894,30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112,61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112,61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16,98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92,242
2	2005.02	优先股 C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65,395
			Monet Capital Fund S, LP	65,395
3	2005.06	优先股 C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3,267,974
			Tefa Capital Inc.	65,359

			His-Chang Chang	457,516
4	2005.12	优先股 C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1,307,190

注：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以下简称“华登基金”，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以下简称“Asiavest”。

⑤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增加认购优先股 C

2011 年 12 月，安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发行优先股 C 共计 991,283 股，该等优先股 C 发行后，特定投资者所持有的认股证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股证股数（股）	实际行权股权数量（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713,007	571,00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39,415	13,13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39,415	13,13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5,944	1,98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32,285	10,761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1,143,790	381,263
合计	2,973,856	991,283

经核查，自 2011 年 12 月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增持优先股 C 后，安凯技术未再新增发行普通股或各类优先股进行融资。

(2) 安凯技术优先股的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差异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所有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前，安凯技术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A、优先股 B 和优先股 C，股东根据安凯技术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优先股股东较之普通股股东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但安凯技术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向优先股股东定期或者一定预期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因此该等优先股的权利性质为权益而非债权。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根据境外投资惯例，自 2002 年 11 月 B 轮融资开始，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等基础性文件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经过安凯技术 75%

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同意后生效；投资者权利协议系安凯技术创始股东与持有优先股 B 及优先股 C 的投资人另行签署的文件，在效力上优先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与投资者权利协议均约定了优先股特殊权利，其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冲突。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股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1	优先报价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中的主要投资者。安凯技术符合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条件的主要投资者为李雪刚、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	<p>1) 各主要投资者（定义见下文）有权优先就安凯技术未来出售或发行其新股（定义见下文）而按比例购买其股份（定义见下文）。主要投资者指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或转换后发行的普通股）（根据股份分割、股息、合并和其他资本重组进行调整）的任何股东。主要投资者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比例，在其自身及其合伙人和附属公司之间分配其根据第 7A 条享有的优先报价权；</p> <p>2) 每当安凯技术提议发行任何类别股本的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交换或可行使为任何股份的证券（“新股”）时，安凯技术应首先根据规定向每个主要投资者发行此类新股。</p>
2	优先股的转换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	<p>1) 特定系列优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权随时将其任何或所有优先股转换为每股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转换价格由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原始购买价格除以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确定，在转换时生效，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对价。根据本章程进行的任何优先股转换应通过赎回相关数量的优先股和发行适当数量的普通股来实现；</p> <p>2) “A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A 的原始购买价格。“B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B 的原始购买价格。“C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C 的原始购买价格。为调整某系列优先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该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p> <p>3)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结束时，或该系列当时已发行优先股的百分之</p>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七十五（75%）的持有人投票决定以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当时有效转换价格转换该系列优先股时，每股优先股应自动以适用于该优先股的当时有效转换价格转换为普通股
3	转换价格调整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其中，根据章程的规定，优先股 B 股东的该项权利已在先优先股 B 原始发行之日起 3 年内终止。2020 年 5 月以来，优先股 B 股东的该项权利处于失效状态	<p>1) 如果已发行的普通股应通过股份分割、股份分红或其他方式细分为更多数量的普通股，则每一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在该细分生效的同时按比例降低。如果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将被合并或整合为较少数量的普通股，则在该合并或整合生效的同时，每一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按比例增加；</p> <p>2) 如果在优先股 B 的原始发行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应发行或出售与公司的任何股权融资相关的任何股权证券，其中公司收到的总收益等于或超过 500,000 美元，且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低于该发行或出售之前生效的 B 系列转换价格（即优先股 B 的原始购买价格）。然后，在此类发行或出售后，每股优先股 B 的 B 系列转换价格应立即调整至与发行此类权益证券的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相等的价格。第 18（d）条应在优先股 B 原始发行日期三（3）年后终止，此后不再有效；</p> <p>3) 如果在优先股 C 的原始发行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应发行或出售与公司的任何股权融资相关的股权证券，其中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低于该发行或出售之前生效的 C 系列转换价格，则在该发行或出售之后，每股优先股 C 的 C 系列转换价格（即优先股 C 的原始购买价格）应调整至与发行此类权益证券的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相等的价格</p>
4	董事任命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B 股东	<p>优先股 B 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一（1）位人士担任董事（“优先股 B”），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优先股 B 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两（2）位人士担任董事（每一位均称为“普通股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普通股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p>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	公司和投资人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确立并维持由三（3）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这三位董事中，由创始人提名两位，由李雪刚提名一位（“投资人董事”）
5	优先分红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各系列优先股股息率存在差异	经董事会同意，则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每年从合法可用的任何资金中获取相当于每股 0.0765 美元的非累积股息。 经董事会同意，则优先股 B 股东和优先股 A 股东每年有权从其合法可用的任何资金中获取相当于每股 0.04 美元的非累积股息。在任何一年中，除非已宣派并支付优先股的所有股息，否则不得支付普通股股息，但仅以股份形式支付的股息除外；除非已在视为转化为普通股的基础上支付优先股股息，否则不得支付普通股股息
6	优先受偿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各系列优先股受偿顺序存在差异	1)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因拥有优先股 B、优先股 A 或普通股而持有该等优先股 B、优先股 A 或普通股的持有人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资金之前，优先股 C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C 收取相当于 1.53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C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本公司因其对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上述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则本公司因股东对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全部资产和资金应在优先股 C 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 2)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根据上文（a）款有权获得的金额后，优先股 B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B 获得相当于 0.50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B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应得的金额后，本公司因其拥有本公司股份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那么，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这些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优先股 B 持有人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p>中按比例分配；</p> <p>3)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优先股 A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A 获得相当于 0.50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A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其应得的金额后，本公司因股东拥有本公司股份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优先股 A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那么，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这些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优先股 A 持有人中按比例分配；</p> <p>4) 在安凯技术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持有人支付他们根据上文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的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普通股持有人和优先股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按比例转换为普通股），并按各有关持有人所持的普通股数量分配</p>
7	知情权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安凯技术符合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这一条件的主要投资者有李雪刚、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	<p>1) 应向主要投资人交付：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公司每一财年终了后一百二十（120）日）交付按照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GAAP”）合理详细地编制的合并损益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股东权益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公司每一财年中各季度终了后九十（90）日内）交付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该财政季度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p> <p>2) 公司应准许各主要投资人在其要求的合理时间，自费考察和检查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物业，检查其簿册和记录，并与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其事务、财务和账目；但是，除非该主要投资人同意受保密协议约束，否则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无义务根据本第 3.2 条允许查阅其合理认为属商业秘密或类似机密信息的任何信息</p>

注：上表中“公司”或“本公司”指代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人，拥有的特殊权利系为了保护投资利益，符合投资行业的惯例。2020年5月以来，除董事任命权及知情权外，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未触发或不适用。

(3) 关于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的分析

经核查，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未实际行使除董事任命权、知情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未对安凯技术控制权的认定构成影响。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的规定，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且经各类别优先股75%以上股东同意，每股优先股按转换价格（各类别优先股的原始购买价格）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可通过特别决议（75%以上的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经安凯技术75%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同意，可以对该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

2022年11月25日，安凯技术召开股东会，其中97.83%的优先股股东（具体为77.55%优先股A股东、100%优先股B股东、100%优先股C股东）表决同意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宜，持有97.84%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同意《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终止优先股特殊权利条款。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创始股东及安凯技术原持有优先股B及优先股C的投资人）于2022年11月25日签署《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同意终止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经核查，《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和《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经安凯技术股东会75%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于2022年11月25日表决通过之日/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终止优先股特殊权利的程序，符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年5月26日生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安凯技术股东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等文件，安凯技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等制度文件修订前后的差异具体如下：

事项	制度文件	2020.05-2022.11	2022.11 至今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	公司的股票类型分为普通股、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公司的股票类型为普通股
	投资者权利协议	优先股分为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优先股相关表述全部删除
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公司章程	章程约定了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报价权、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调整、优先分红权、优先受偿权、董事任命权的特殊权利	1) 董事任命权条款修改为“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 名董事，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其他优先股特殊权利全部删除
	投资者权利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了优先报价权、知情权、董事任命权等特殊权利	投资者权利中的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全部删除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	1) 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 2) 章程第 128 条约定了对优先股股东表决的保护性条款，公司发行新股、分红等特定事项需要至少 75% 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特定决策事项、子公司的特定决策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删除了保护性条款
	投资者权利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了需要绝大多数股东批准及绝大多数董事批准的特定事项	删除了该等特定事项

注：修订后，投资者权利协议仅保留了“其他”条款（Miscellaneous），约定协议的权利继承、管辖法律、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无其他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出具的说明，按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注册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等文件的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安凯技术层面，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不再保留优先股设置，即原有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

3. 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基于对创始人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22年11月，胡胜发（甲方）与李雪刚（乙方）、XIAOMING LI（丙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1) 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确认：自2020年5月26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和丙方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的决策事项上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各方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亦表达了相同意见，实际上保持了一致行动。 2) 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确认：自2020年5月26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丙方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权与创始团队成员 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丙方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
一致行动安排	1) 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应当在决定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安凯技术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各方应当在行使安凯技术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职权。 4) 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承担股东、董事义务。 5) 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详见“分歧解决机制”）执行。
分歧解决机制	若各方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具体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存在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有效期	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安凯技术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胡胜发与马思提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

资人等，分析 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

1. 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

根据安凯技术主要股东于《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之前，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具体如下：

依据文件	具体内容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创始团队	是指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董事会代表	安凯技术和投资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确立并维持由三（3）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这三位董事中，由创始人提名两位，由李雪刚提名一位（“投资人董事”）
安凯技术章程	董事的任免	优先股 B 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一（1）位人士担任董事（“优先股 B 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优先股 B 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两（2）位人士担任董事（每一位均称为“普通股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普通股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

注 1：2020 年 5 月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持有 3,080,000 股普通股，XIAOMING LI 持有 1,000,000 股普通股，XIANG WAN 未持有普通股。2017 年 8 月，XIANG WAN 将其原持有的 1,5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胡胜发，此后 XIANG WAN 不再持有安凯技术普通股，仅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优先股 B。

注 2：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若安凯技术章程与该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该协议的约定为准。因此，就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适用《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具体约定。

经访谈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三人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其提名及选举董事的机制为：（1）当前的三席董事席位中，创始团队可以提名 2 名董事；（2）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均为投资者权利协议定义的创始团队（the Founders），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权利，实际经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 2 名董事。

经核查，为增强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的影响力，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其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与胡胜发、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XIAOMING LI 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由此，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因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机制为三人均需同意，且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修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机制需安凯技术 75% 以上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胡胜发享有共同提名权，2020 年 9 月以来，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 股权，未经胡胜发同意，该提名机制无法改变，也无其他股东能够改变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 2 名董事，胡胜发对安凯技术董事会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状态持续未发生改变。

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经安凯技术 75% 以上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可以对该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和《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安凯技术的全体股东均变更为普通股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董事提名条款（即安凯技术董事会设置 3 名董事，创始团队提名 2 名）已经失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未再对任何股东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持有 97.84% 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同意）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机制变更为：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 名董事，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75%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75%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年11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因此，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

2. 2020年5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 提名董事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2020年5月选举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为董事的股东会决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并经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2020年5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提名董事的具体情况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提名情况
2020.05-2022.11	胡胜发、 XIAOMING LI（创始人提名的董事）	胡胜发、 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1)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创始团队有权提名2名董事。2020年5月以来，创始团队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董事； 2) 根据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2022年1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XIAOMING LI追溯确认，自2020年5月至协议签署日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事项，其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
	李雪刚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李雪刚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投资人董事由李雪刚提名。2020年5月以来，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2022.11至今	胡胜发、 XIAOMING LI	胡胜发	1) 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 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李雪刚	李雪刚	

注：2012年5月以前，创始人共同提名的董事为胡胜发、XIANG WAN。2012年4月，XIANG WAN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从安凯有限离职，并于2012年7月至2022年3月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其离职后至2017年8月，XIANG WAN持有安

凯技术 1,500,000 股普通股、8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股优先股 B；2017 年 8 月，其将所持有的全部普通股、80,000 股优先股 A 转让给胡胜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ANG WAN 仍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股优先股 B，该等优先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换为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22 年 11 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生效之前，XIANG WAN 仍作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享有与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

综上所述，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实际上能够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半数董事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提名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

3. 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1) 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作为董事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以来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胡胜发、XIAOMING LI 出席董事会及决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决策事项	董事会出席情况	决策情况
2020.07	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认缴安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08,918.46 美元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2020.07	1) 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 2) 安凯技术回购 Shung-Ho Shaw、WANG, Wei-Chung 所持有的股权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2022.03	1) 审议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 ①关于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②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③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④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⑤关于子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⑥关于同意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关于授权子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	(1) 安凯技术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2) 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 (3) 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 (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均出席	三人均同意

注 1：就安凯技术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董事会决议，胡胜发已对“关于同意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注 2：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根据上表，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基于 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的背景，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董事会表决时，除胡胜发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发表了相同的意见，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2) 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作为股东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以来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出席股东会及决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决策事项	股东会出席情况	决策情况
2020.05	(1) 华登基金股份回购事宜； (2) 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3) 修订投资者权利协议及优先权协议； (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均出席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同意相关决策事项

2020.09	同意安凯技术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优先股 C	胡胜发、XIAOMING LI 出席， XIANG WAN 未出席	胡胜发、XIAOMING LI 同意相关决策事项
2022.11	(1) 安凯技术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2) 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 (3) 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 (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均出席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同意相关决策事项

由上表可见，自 2020 年 5 月以来，XIANG WAN、XIAOMING LI 在出席的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时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

4.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 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1)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5 月，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比例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15.70%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根据上表，2020 年 1 月至 5 月，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

2020年1月至5月，安凯技术董事共5名，其中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由华登基金委派。经核查，该期间，华登基金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5,838,778 股优先股 C，占全体优先股 C 股东股份表决权的 51%。根据 2005 年 6 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四次修订）》及安凯技术主要股东于 2005 年 6 月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在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有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安凯技术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据此，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时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基于其在中国境内投资规划的调整，五支华登基金将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五支华登基金通过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实现股权下翻。2019 年 10 月，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所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安凯技术于 2020 年 5 月回购五支华登基金所持 5,838,778 股优先股 C，同时批准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等文件。自此，五支华登基金不再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亦不再向安凯技术委派董事。基于前述情形，2020 年 5 月之前，胡胜发无法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 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① 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其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与胡胜发、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XIAOMING LI 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②

XIAOMING LI、李雪刚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之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亦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③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一致同意，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前述约定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3. 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据此，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 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 2022 年 11 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李雪刚和 XIAOMING LI 出具的承诺，2022 年 11 月后，在胡胜发、XIAOMING、LI 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内，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68.59% 的股份表决权，且安凯技术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任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为董事，根据三人的一致行动安排，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控制。

（3）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通过受让股权在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增加。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 21.21%-25.31% 的股份表决权；结合前述，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 2 名董事，且胡胜发本身担任董事，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影响力增加。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5.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 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 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通过与 XIAOMING LI、李雪刚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 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且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 不是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结合安凯技术的历史演变情况，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①2013 年以前，创始团队共同管理安凯技术

经访谈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从清华大学毕业后长期在美国求学或就业，三人基于学习和从业背景决定一起合作创业。胡胜发、XIANG WAN 于 2000 年在美国成立美国安凯并引入投资人，后应投资人 CMF 的要求，以及借鉴当时美国创业惯例，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同年 XIAOMING LI 进入安凯技术，三人共同创业。创业初期主要在境外进行融资活动，拟筹划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将子公司安凯有限作为在国内的经营主体；2004 年前后，安凯技术调整发展战略，设立子公司深圳安凯，尝试进行业务拓展；至 2011 年前后，深圳安凯因经营状况不理想拟停业注销，仅保留安凯有限在境内开展经营。

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的工作职责各有分工和侧重，具体由 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考虑到创始团队负责具体的业务运营且基于投资人股东对创始团队的信任，安凯技术经营事项的相关决策需充分听取创始团队的意见，安凯技术及子公司的业务管理也需委派三人具体负责。根据安凯技术章程、历次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文件，安凯技术董事会有权依章程约定对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且安凯技术董事会可

授权并指示安凯技术的董事或职员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动以实施和执行董事会决议。2002年10月至2012年3月，安凯技术委派胡胜发、XIANG WAN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委派 XIANG WAN担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XIAOMING LI担任安凯有限董事；2002年至2009年，XIAOMING LI担任深圳安凯的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XIAOMING LI担任安凯有限的首席技术官。

②2013年后，胡胜发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XIANG WAN、XIAOMING LI离职后，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减弱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2011年至2013年期间，受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客户需求骤减，安凯有限的销售额大幅下降，且因芯片产品更新换代较慢、研发费用增加、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安凯有限的财务状况不断恶化。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深鹏穗分所审字[2012]087号），2011年安凯有限利润总额为-2,104.55万；根据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穗远华审字（2013）第0240号），2012年安凯有限利润总额约为-5,279.45万元。在此背景下，境外投资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逐步丧失信心，放弃了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目标。

根据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的说明，2013年前后，鉴于投资人已对安凯技术及境内主体的发展前景缺乏信心，作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胡胜发为改善安凯有限的经营状况，引入武义凯瑞达等境内投资人以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当时，因公司发展前景不明，原担任安凯技术副总裁和财务总监以及安凯有限董事、总经理 XIANG WAN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2012年4月自安凯有限离职。2012年5月接任安凯技术董事的 XIAOMING LI，主要负责技术工作，时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年3月接任、2015年3月辞任）及首席技术官，其于2015年10月自安凯有限离职。此外，当时安凯技术的其余董事均为投资人委派，并不负责公司具体的业务经营活动。

因此，结合创始团队的职业规划、分工情况，胡胜发在安凯技术经营管理方面的影响力逐步增加，具体体现为安凯技术董事会在2013年作出董事会决议

明确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长，并指示其具体实施安凯技术对于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事项。根据 2013 年后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安凯技术就部分决策事项授权胡胜发办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凯有限重大事件	安凯技术董事会主要决策事项	说明
2013 年，任命安凯有限董事长人选	2013 年，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推荐并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长	-
2013 年 8 月，安凯有限引入境内投资人	2013 年 8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安凯有限引入境内投资人胡胜发、永康智恒、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	-
2014 年 8 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富成投资受让永康智恒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5 年 7 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鼎丰投资、露笑商贸、清大创投、红石创投、富成投资受让武义凯瑞达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9 年 8 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9 年 10 月，安凯技术股权转让、增资	2019 年 10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并同意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所持安凯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为执行该董事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相关

	技术的股权	文件、支付费用
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审议首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p>2022年3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p> <p>①关于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②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p> <p>③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④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⑤关于子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⑥关于同意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⑦关于授权子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安凯技术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上表中“公司”指代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根据上表，2013年后，安凯技术具体授权胡胜发对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较多经营事项进行决策，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XIANG WAN、XIAOMING LI先后自安凯有限离职后，不再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减弱。

综上所述，2013年以前，创始团队共同管理安凯技术及安凯有限具体的业务运营；2013年后，基于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XIANG WAN、XIAOMING LI先后自安凯有限离职的情况，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2）根据XIAOMING LI、XIANG WAN的任职、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在安凯技术股东会持股、董事会提名、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情形，不认定XIAOMING LI、XIANG WAN、李雪刚三人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根据安凯技术的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于 2002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雇佣协议，安凯技术的管理层人员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时间	在安凯技术的任职
胡胜发	2002.08 至今	董事
	2002.08-2005.11	总裁
XIANG WAN	2002.08-2012.05	董事
	2002.08-2005.11	副总裁
	2002.08 至今	公司秘书（Secretary）
XIAOMING LI	2002.11-2005.11	副总裁
	2012.05 至今	董事

注：根据安凯技术 2002 年 8 月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时任命了胡胜发担任总裁（President）、任命 XIANG WAN 担任副总裁（Vice President）、财务总监（Chief Financial Officer）及公司秘书（Secretary），且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于 2002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雇佣协议明确任命在协议有效期（3 年）内担任总裁/副总裁职务。安凯技术除设置上述管理层职位外，未再设立其他职位，其中 XIANG WAN 于 2012 年 5 月辞任安凯技术董事等职位后，其仅作为在公司注册处备案的公司秘书。自 2012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任董事，无其他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安凯技术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具体经营管理事项，重大事项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

经核查，XIANG WAN 最早于 2000 年与胡胜发共同设立美国安凯，后与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创业，主要负责技术工作，并于 2012 年 4 月从安凯有限离职，且于 2012 年 5 月辞去安凯技术董事职务，此后不再参与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未再参与安凯技术的管理。

XIAOMING LI 于 2002 年进入安凯技术，主要负责技术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从安凯有限离职。离职后，XIAOMING LI 不再参与研发工作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仅依照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出席安凯技术董事会并进行表决，并未在安凯技术的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2020 年 5 月至今，XIANG WAN 持有安凯技术 0.45%-0.52% 的股份表决权，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 6.50%-7.54% 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在安凯技术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均较低，不认定 XIAOMING LI 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此外，2020年5月至今，李雪刚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凯技术30.80%-35.74%的股份表决权。经核查李雪刚入股安凯技术的协议、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李雪刚，李雪刚仅为财务投资人，依照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出席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进行表决。且李雪刚并无控制安凯技术的主观意愿，其未来亦无增持安凯技术股份的投资计划。因此，不认定李雪刚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2年11月，XIAOMING LI与李雪刚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安凯技术公司控制权承诺函》，两人明确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胡胜发以外的安凯技术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不认定李雪刚或XIAOMING LI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理由充分。

6. 关于 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情况的核查

(1) XIANG WAN 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 XIANG WAN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XIANG WAN 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此外，根据 XIANG WAN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除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其在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报告期内，XIANG WAN 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网上咨询；电子产品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档案扫描和档案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出版物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及其它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除外）”，主要从事数据加工处理和数据分析研究

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2) XIAOMING LI 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 XIAOMING LI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XIAOMING LI 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XIAOMING LI 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李雪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李雪刚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李雪刚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均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四) 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表决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对历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胡胜发、XIAO MING LI、李雪刚及持股超过100万股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及表决权变化如下：

时间	主要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 决权比 例
2020年5月，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全部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21.2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6.50%
2020年6月，胡胜发受让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1.8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6.50%
2020年9月，安凯技术回购 Shung-Ho Shaw、Wei-Chung Wang 的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5.74%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5.31%
	马思提	-	56,000	-	-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10.47%
	Wei-Chung Wang	-	-	-	1,156,848	8.08%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7.54%

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2022年11月至今，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及持股超过100万股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 Xuegang	5,120,000	35.74%
2	胡胜发	3,570,000	24.92%
	马思提	56,000	0.39%
	合计	3,626,000	25.31%

3	WANG, Wei-Chung	1,156,848	8.08%
4	SHAW, Chung-Sheng	1,500,000	10.47%
5	Xiaoming LI	1,080,000	7.54%

根据安凯技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

依据文件	决策事项	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 (2020年5月修订)	一般事项	至少 50% 股东同意
	①创设（通过新的授权、重新分类、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x）新股；（y）类别股份；或（z）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②支付或宣布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的分配 ③授权对本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而该等处置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④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是，此限制不适用于(x)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服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终止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的股份，(y)根据章程第 98(a)条进行的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完成的收购；或 (z)行使经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购买权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的证券	至少 75% 股东同意
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 投资人权利 协议	①预留； ②创建（通过新授权、重新分类、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i）类别股份；（ii）系列股份；或者（iii）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③就其任何股份支付或宣告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分配； ④授权对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处置其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 ⑤将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或者 ⑥赎回、回购或另行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赎回、回购或收购下列各项的除外：（i）在董事、高管、雇员或顾问的服务或雇佣终止时向其赎回、回购或收购证券，或者（ii）公司行使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认购权后所得证券。	至少 75% 股东同意
	对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进行修订、终止部分条款的效力	至少 75% 股东同意

注：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生效前），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及其配偶、XIAOMING LI、李雪刚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58.51%-68.59%的股份表决权。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与胡胜发的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XIAOMING LI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股东会表决时发表了相同的意见。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通过。安凯技术股东会的决策机制变化具体如下：

时间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1)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①发行新股；②分红；③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④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⑤回购已发行股份；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须经绝大多数股东批准的事项：①预留股份；②发行新股；③分红；④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⑤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⑥回购已发行股份；⑥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或终止部分条款； 3) 章程单独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决议的事项：①回购已发行股份；②修订公司章程；③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④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2022.11至今		1) 回购已发行股份；2) 修订公司章程；3) 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4) 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注：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生效前），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结合上表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于2022年11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11月后，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68.59%的股份表决权，进而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

(2) 根据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董事会决策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提名情况
2020.05-2022.11	胡胜发、 XIAOMING LI (创始人提名的董事)	胡胜发、 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1)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创始团队有权提名 2 名董事。2020 年 5 月以来，创始团队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 2) 根据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事项，其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
	李雪刚 (投资人提名董事)	李雪刚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投资人董事由李雪刚提名。2020 年 5 月以来，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2022.11 至今	胡胜发、 XIAOMING LI	胡胜发	1) 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李雪刚	李雪刚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

依据文件	决策事项	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修订)	在不违背第 68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包括借款、抵押或质押其业务、财产、全部或部分未实缴资本，或者自主发行或为承担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而发行债券、债券股票和其他证券	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 1/2 董事同意（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 ①创设（通过新的授权、重新分类、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x）新股；（y）类别股份；或（z）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②支付或宣布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的分配；	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 2/3 董事同意（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

	<p>③授权对本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而该等处置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p> <p>④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是，此限制不适用于(x) 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服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终止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的股份，(y)根据本章程第 98(a)条进行的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完成的收购；或(z)行使经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购买权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的证券</p> <p>公司或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p> <p>①授权、修订或设立任何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股票期权计划、奖励或补偿计划，或向其分配额外的股票或期权；</p> <p>②较本章程通过之日，其业务性质或计划开展的业务性质发生任何重大变化；</p> <p>③成立或投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剥离或出售其在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拥有的任何权益；</p> <p>④每年发生总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任何债务或资本承诺；</p> <p>⑤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董事提供任何贷款；</p> <p>⑥任命或罢免首席执行官；</p> <p>⑦任命和罢免独立审计师，或批准对任何重要会计政策作出任何重大修订；</p> <p>⑧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p> <p>⑨与关联方进行的任何交易，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公平交易条款进行的、且总金额低于 250,000 美元的交易除外；或</p> <p>⑩批准本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p>	
<p>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p>	<p>公司或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p> <p>①授权、修改或建立任何员工股票购买、股票期权、激励或薪酬计划，或向其追加分配股份或期权；</p> <p>②对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进行的现有或预期业务的性质进行重大变更；</p> <p>③设立或投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剥离或出售在该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任何权益；</p> <p>④招致任何总额超过每年 500,000 美元的债务或资本承担；</p> <p>⑤批准任何总额超过每年 100,000 美元的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雇员、股东或董事放贷；</p> <p>⑥任免首席执行官；</p> <p>⑦任免独立审计师，或批准对任何关键会计政策进行重大修订；</p> <p>⑧批准年度预算和运营计划；</p> <p>⑨与关联方进行任何交易，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条款进行的总额低于 250,000 美元的交易除外；</p>	<p>必须经安凯技术至少 1/2 董事批准（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p>

	⑩批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	--------------	--

注：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3名，由创始团队提名2名和李雪刚提名1名。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董事时，XIAOMING LI基于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均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提名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2022年11月25日，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成员3名，由安凯技术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审议决定。2022年11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成员仍为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三人构成，胡胜发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修订后的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为：安凯技术董事会决策事项，一般情况下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变化具体如下：

时间	提名机制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创始人（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李雪刚提名1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p>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p> <p>①公司对子公司的行动：发行新股；分红；资产兼并、合并、出售、分拆；回购公司股权；</p> <p>②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实施股权激励；业务重大变化；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每年发生总额超过500,000美元的债务；批准每年总额超过100,000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任免首席执行官；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关联交易；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p> <p>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需要绝对多数董事审批的事项：</p> <p>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实施股权激励；业务重大变化；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每年发生总额超过</p>	其他事项

			500,000 美元的债务；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任免首席执行官；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关联交易；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3)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2022.11 至今	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 名董事 [注 3]	一般情况下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其他事项

注 1：在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表决的实际操作中，规定 1/2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或规定 2/3 董事表决通过，实际都需要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表决通过。

注 2：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注 3：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 68.59% 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

综上所述，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及决策的控制。

（3）安凯技术层面，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胡胜发可以通过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进而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层面的决策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第 128 条的规定，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 2/3 董事同意；《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规定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绝对多数董事批准（具体规定参见本题“1.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之“（2）根据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董事会决策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所述)。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均一致同意对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重大事项	安凯技术决策过程	决策人员	决策结果
1	2020 年 7 月，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认缴安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08,918.46 美元	2020 年 7 月 25 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书面表决	胡胜发、 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安凯有限增资的相关事宜
2	2020 年 7 月，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	2020 年 7 月 25 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书面表决	胡胜发、 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安凯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
3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022 年 3 月 11 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书面表决： 1) 审议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 ①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②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③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④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⑤关于发行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⑥关于同意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胜发、 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相关议案

注：就安凯技术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董事会决议，胡胜发已对“关于同意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此外，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所议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

因此，鉴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通过与 XIAOMINGLI、李雪刚保持一致行动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在安凯技术层面，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胡胜发可以通过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进而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层面的决策。

（4）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

根据安凯技术历史股东的邮件沟通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历史上重要事项决策过程中，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部分事实情况参见 2022 年 9 月 2 日申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所述。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虽曾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意见不一致情形均发生在 2020 年 5 月之前，经沟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均在表决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表达相同意见。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与胡胜发均表达相同意见；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均表达相同意见。

（5）关于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的核查情况

①关于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

经核查，2013 年后，基于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创始团队人员的变化情况，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经营管理的影响力逐步增加，安凯技术董事会在 2013 年作出董事会决议明确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

限的董事长，并指示其具体实施安凯技术对于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三)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分析2020年5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XIAOMING LI和 XIANGWAN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2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之“5.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之“(1)结合安凯技术的历史演变情况，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所述。

此外，根据安凯技术的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胡胜发自2002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安凯技术董事，持续参与安凯技术层面的重大决策，安凯技术股份发行、股份转让、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等事项，胡胜发均参与决策，据此，胡胜发持续对安凯技术进行管理，对安凯技术日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②关于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的核查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的《注册登记证》、Loeb Smith 律师事务所对安凯技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凯技术属于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安凯技术不存在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根据安凯技术章程、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共设置3名董事及1名公司秘书，未雇佣任何员工。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安凯技术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安凯技术及其董事胡胜发在访谈中进行确认，不存在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确认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更正。

(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1) 安凯技术股东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30.80%-35.74%，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21.21%-25.31%，XIAOMING Li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6.50%-7.54%，李雪刚、XIAOMING LI在股东会表决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且在出席的股东会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p> <p>2) 董事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3名。创始团队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安凯技术董事，李雪刚提名本人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董事时，XIAOMING LI基于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李雪刚、XIAOMING LI在董事会表决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且在出席的董事会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p> <p>3) 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2020年5月至协议签署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p> <p>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施加重大影响</p>	是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	不适用	否

	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否

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应视为一致行动人。

此外，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

综上所述，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2.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乙方）与胡胜发（甲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双方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安凯微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乙方提名的董事在安凯微历次董事会审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
一致行动安排	1) 双方应当在决定安凯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安凯微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双方应当在行使安凯微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详见本表格“分歧解决机制”）执行。
分歧解决机制	若双方在对安凯微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决策时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存在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有效期	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安凯技术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

据此，2022 年 11 月后，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20 年 5 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约定未来一定期限内

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因此，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协议有效期
与武义凯瑞达（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公司）	2013.06	武义凯瑞达及主要股东胡华容、胡胜发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2.02	武义凯瑞达及主要股东胡华容、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与凯安科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3.06、2014.03	凯安科技各股东分别与胡胜发签署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1.12	凯安科技、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与凯驰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02、2018.03	凯安科技各合伙人分别与胡胜发签署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1.12	凯驰投资、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凯金投

资与凯得瞪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 何小维的履历信息，由胡胜发提名的原因，问询回复与申报稿不一致的原因，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是否存在特殊约定

1. 何小维的履历信息

根据何小维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科金控股的沟通记录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何小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任职履历
1986-1991	华南理工大学讲师
1991-1996	日本国九州大学应用化学系生物功能材料专业学习、工作
1996-2015	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201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0-至今	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08-2020.09	安凯有限董事
2020.09-至今	安凯微监事会主席

2. 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由胡胜发委派的原因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科金控股及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广州风投（即科金控股的前身，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上与安凯有限和安凯技术签订的合作协议、资金往来凭证，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安凯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注 1]	时任董事	委派人	提名背景
2007.08 -2013.07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持股安凯有限并委派李云峰担任董事；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美国安凯向安凯技术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2 年 11 月，为开发移动多媒体芯片的底层软件、驱动软件、芯片相关应用系统及推进该芯片的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推广，安凯有限、安凯技术及广州风投签署合作协议，并由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提供技术
	XIANG WAN		
	何小维		

			<p>开发资金 826 万元（基于该项合作协议，广州风投有认购安凯技术 200 万股优先股 B 的权利）。由此，广州风投尽管退出安凯有限，仍由安凯技术继续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以保证广州风投对相关事项的知情权。</p> <p>2007 年 8 月，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p>
2013.08-2020.08	胡胜发	安凯技术	<p>2013 年 8 月，为改善安凯有限的经营状况，胡胜发引入境内投资人。根据安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凯有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委派。</p> <p>截至 2018 年，安凯有限向科金控股偿还全部款项；2018 年 11 月，科金控股投资入股安凯有限。因前述合作事项，为维护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科金控股通过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科金控股投资安凯有限后，广州风投亦未重新委派董事。</p>
	XIAOMING LI、杨刚能[注 2]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注 3]	走泉元禾	
	何小维	胡胜发	

注 1：除特别说明，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 2：2015 年 3 月，武义凯瑞达免去 XIAOMING LI 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并委派杨刚能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注 3：2019 年 1 月，走泉元禾等 7 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由走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走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注 4：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2015 年 7 月更名前称“广州风投”，2015 年 7 月后称“科金控股”。

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何小维由胡胜发委派，系仅按照工商档案所载委派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 2022 年 9 月申报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的具体背景。本所律师已在 2022 年 6 月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的具体背景。基于本次回复，发行人在《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更新披露了何小维的具体背景情况。

3. 何小维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

（1）科金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科金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注 1]	依据文件	具体事实	说明
2002年4月至2002年10月，广州风投持股安凯有限	2001年10月26日广州风投《决策投资表》	广州风投对投资安凯有限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召开相关会议。何小维系参会人员之一	在此期间，广州风投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何小维参与了广州风投投资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
	广州风投资于200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委派董事的函》	广州风投持股安凯有限期间，其委派李云峰担任广州安凯董事	
2002年10月至2018年11月，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以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向安凯有限提供资金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广州风投资于2002年11月15日签订《合作协议书》	①约定广州风投投入技术开发资金 826 万元； ②合作期满后，广州风投有收取不低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安凯技术 200 万优先股的法定孳息作为该项目开发的技术收益的权利（下称“收益权”）；广州风投可选择向安凯技术认购相当于协议签订时安凯技术 200 万优先股的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受让其收益权； ③项目合作期限为五年	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后，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达成合作计划投入资金，同时换取在安凯技术转股的权利。2002年10月广州风投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基于该等合作关系，为保障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由安凯技术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董事。与此同时，何小维作为广州风投的代表参加了相关事项的会议
	广州风投、广州安凯、开曼安凯于2004年12月签订《第二次合作协议》	①约定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投入 1,656 万元，广州风投有权向安凯技术认购 1,307,190 股优先股 C； ②合作期间为五年	
	广州风投资于2007年8月9日出具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函》	因工作安排需要，广州风投决定不再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向安凯技术推荐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安凯技术2007年8月10日出具的《董事任免通知书》	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	
	安凯技术2011年3月24日《二〇一一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纪要》	1) 何小维作为列席人员参加该次会议； 2) 会议讨论了广州风投债转股的计划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科金控股于2017年12月15日签订《展期协议（一）》	1)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科金控股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书》、《展期协议书（一）》、《再次展期协议书（一）》、《展期补充协议书（一）》、《进一步展期协议书（一）》、《进一步展期修改协议（一）》、《展期修改协议（一）》； 2) 科金控股同意选择实现其合作开发技术收益方式展期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风投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选择认购安凯技术的145.4万股优先股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受让其《合作	

		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收益权，受让价款为广州风投根据原协议投入的资金 6,005,020 元（已扣除甲方提前收回的投入资金 2,254,980 元及该部分合作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人民币 676,494 元）及依据《合作协议书》第四条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益权转让之日止的收益[注 2]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科金控股投资安凯有限至股改前	除 2019 年 3 月 逯泉元 禾向安凯有限新增委派陈大同担任董事外，安凯有限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 1：除特别说明，时间与广州风投/科金控股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 2：根据安凯技术 2018 年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安凯技术董事会一致同意在科金控股 2018 年对安凯有限的增资完成后，取消科金控股基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2004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享有的在安凯技术公司转股的权利。

注 3：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2015 年 7 月更名前称“广州风投”，2015 年 7 月后称“科金控股”。

综上，发行人认定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代表科金控股，依据充分。

(2) 何小维 2015 年后不在广州风投任职但仍可代表科金控股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何小维系广州风投于 2007 年 8 月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自 2002 年 11 月开始向安凯有限提供合作资金，直至 2018 年 12 月安凯有限依照合作协议向科金控股（前身为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归还全部资金。2018 年 11 月，科金控股投资入股安凯有限。因前述合作，为保障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胡胜发自 2013 年 8 月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何小维自 2015 年从科金控股离职后，发行人未收到何小维的离职通知，发行人从历史合作习惯认为何小维代表科金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广州风投先退出发行人后再次入股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广州风投于 2002 年 10 月从安凯有限退出后再于 2018 年 11 月向安凯有限增资，主要背景为：2002 年 4 月，广州风投因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入股安凯有限，因当时国内半导体行业企业的融资环境尚不成熟、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较为有限，创始团队拟筹划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将子公司安凯有限作为在国内的经营主体，因广州风投当时希望

直接持股拟上市主体，其于 2002 年 10 月退出安凯有限，并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签署合作协议，向安凯有限提供合作资金合计人民币 22,565,020 元，同时约定其有认购安凯技术股权的权利；其后，投资人根据安凯技术和境内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逐步放弃了安凯技术作为境外上市主体的投资目标，2018 年左右安凯有限经营情况良好，科金控股有意向投资安凯有限，因此认购安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安凯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向科金控股归还全部合作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提供的 22,565,020 元合作资金		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 22,565,020 元投资款事项
	6,005,020 元合作资金	16,560,000 元合作资金	
2002.11.15	广州风投、安凯有限、开曼安凯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广州风投分两期向安凯有限投入开发资金 826 万元，首期 600 万元（与开曼安凯应付广州风投 300 万元股转款抵扣后剩余 300 万元）、第二期 226 万元。合作期 5 年，从第二期资金到账后起算。合作期满，广州风投享有开曼安凯 200 万优先股的法定孳息作为利息，且有权以前述利息收益权认购开曼安凯 200 万优先股	-	因合作期满，广州风投不具备在开曼安凯认购股份的条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策，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科金控股决策，决定按照对安凯有限享有的债权 22,565,020 元，向安凯有限投资获得 4.7935% 的股权，同时收回安凯有限的债权
2003.10.15	广州风投、广州安凯、开曼安凯签订《协议书》，作为《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广州风投提前收回合作资金 2,254,980 元及相应收益 676,494 元，此后，合作款项变为 6,005,020 元，广州风投有权要求以 0.5 美金/股受让开曼安凯 145.4 万股优先股	-	
2004.12.08	-	广州风投、安凯有限、开曼安凯签订第二次《合作协议》，约定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投入 1,656 万元，广州风投有权向开曼安凯认购 1,307,190 股优先股 C。合作期间为五年。	
2017.12.15	对《协议书》最后一次续展，续展至 2018 年 12 月	对第二次《合作协议》最后一次续展，续展至	

	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10.08			科金控股与胡胜发、安凯技术及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事项。
2018.10.19			科金控股向安凯有限转账 22,565,020 元，转账备注（投资款）
2018.11.06			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8]第 0023 号）确认公司收到科金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缴纳 22,565,020 元
2018.12.03	安凯有限向科金控股转账 22,565,020.00 元		
2018.12.05	科金控股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约定款项 6,005,020 元	科金控股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约定款项 16,560,000 元	-
结论	债务清偿完毕，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投资款实缴到位

注：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2015 年 7 月更名前称“广州风投”，2015 年 7 月后称“科金控股”。

（4）结合胡胜发拥有何小维作为董事的提名权分析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前，安凯有限的董事由股东委派；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间	董事成员	委派/提名人
1	2020.01.01-2020.09.21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惠泉元禾
2	2020.09.22-至今	胡胜发	安凯技术
		陈大同/施青	惠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	武义凯瑞达
		李军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	胡胜发

		邵志强（2021年6月新增，原为徐永胜）	富成投资
--	--	----------------------	------

注 1：陈大同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青担任董事。

注 2：基于广州风投与安凯有限的历史合作事项，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 4 名，其中 2 名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委派，1 名由胡胜发委派，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3 名董事委派权。上述董事委派权来源于各位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胡胜发能够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持股取得多数董事委派权，从而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2 名非独立董事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提名，1 名独立董事由胡胜发提名。

为了进一步巩固胡胜发对董事会的决策控制力，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走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安凯有限/发行人委派/提名 3 名董事，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的股份表决权）已出具了关于董事提名的确认函，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胡胜发对董事会的决策控制力，胡胜发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人	提名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李军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3.3908%
张海燕	胡胜发	6.4429%
邵志强	富成投资	5.6062%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现行有效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经核查，李军及邵志强由外部股东提名。根据千行高科和千行盛木、富成投资出具的《提名函》，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提名李军、邵志强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军、邵志强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富成投资原提名的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邵志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提名独立董事的股东均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其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并按前述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不存在特殊约定

根据科金控股、走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约定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相关约定	说明
走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	7.1 乙方（安凯有限）及丙方（胡胜发）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仍将继续履行以下义务以确保甲方于下列条款中明确享有的优先权得到保护和执行：	走泉元禾提名陈大同担任发行人董事

资、金柏兴聚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1.1 董事。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一（逄泉元禾）将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该董事由甲方一独立判断、委派并决定更换	
小米产业基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5.董事会观察员 7.5.1. 小米产投有权任命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以下称“小米观察员”。）各方同意，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小米产投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会观察员。 7.5.2. 小米观察员有权列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且目标公司所有提供给董事的资料、信息、通知、文件等均应同时提供给小米观察员	董事会观察员并非董事，小米产业基金实际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
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5.董事会观察员 7.5.1. 投资人有权任命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各方同意，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投资人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会观察员。 7.5.2. 观察员有权列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且目标公司所有提供给董事的资料、信息、通知、文件等均应同时提供给该观察员	董事会观察员并非董事，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实际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参与表决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六）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控制权概况

（1）安凯技术层面，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①股东会层面，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30.80%-35.74%，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21.21%-25.31%，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6.50%-7.54%，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

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股东会表决时亦发表了相同的意见；②董事会层面，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 3 名。创始团队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本人担任董事；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提名 2 名董事时，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董事会表决时亦发表了相同的意见；③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与胡胜发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的控制。

因此，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层面，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020 年 5 月以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可以分为两个阶段：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股东会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6.50%-41.94% 股权，能够控制股东会的决策；在董事会层面，安凯有限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3 名董事委派权。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1.94%-39.94%股权，能够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在董事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3名董事。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至今，安凯有限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的主要依据如下：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1	安凯技术股东会	<p>①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特别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一般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p> <p>②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优先股除具有部分特殊权利外，在股东会决议时均视同转换为普通股进行表决，优先股具有与普通股相同的表决权；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已于2022年11月25日生效；</p> <p>③安凯技术股东会层面，胡胜发为仍在公司任职的主要创始人之一，XIAOMING LI、XIANG WAN为主要创始人，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XIAOMING LI基于创业背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李雪刚出于对团队带头人信任，且无谋求控制权意愿，与胡胜发保持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8.50%-68.59%；</p> <p>④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以来一致行动进行了追认，且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p> <p>综上，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p>
2	安凯技术董事会	<p>①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须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对于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p> <p>②董事由创始团队或股东提名，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三人共同提名2名董事，李雪刚提名1名董事，XIAOMING LI、XIANG WAN两位创始人已未在公司任职，且XIAOMING LI与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提名2名董事，李雪刚提名1名董事；</p> <p>④安凯技术董事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董事XIAOMING LI、李雪刚与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至今，XIAOMING LI、李雪刚约定在董事会决策保持一致行动</p> <p>综上，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p>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3	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p>①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委派权为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委派人均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三方协商确定；针对如股权变动、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实际上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p> <p>②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一般事项由股东大会超过50%同意通过，特殊事项由股东大会2/3以上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与其实际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安凯技术委派/提名胡胜发为发行人董事，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事实一致行动，持股合并计算；2022年11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p> <p>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46.50%-39.94%股权，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p>
4	发行人董事会	<p>①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安凯有限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2/3以上董事通过，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p> <p>②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一般事项由过半数同意通过，担保事项还需由出席董事会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4名，胡胜发、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有权委派3名董事；</p> <p>④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名，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3名董事。</p> <p>⑤2022年11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82.46%的股份表决权）已出具了关于董事提名的确认函，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胜发未来可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控制发行人董事会</p> <p>综上，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p>
5	重要股东一致行动情况	<p>①安凯技术股东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和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和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据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可以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控制安凯技术。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②发行人股东层面，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和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且对2020年5月至今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追认。</p>
6	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	<p>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均由胡胜发按照审</p>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批权限进行审批。
7	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未构成控制权变动	在胡胜发、XIAOMING LI 和李雪刚三人、胡胜发和安凯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追认一致行动之前，各方事实上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李雪刚三人、胡胜发和安凯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加强控制权稳定目的，追认2020年5月以来一致行动系对事实进行确认，未构成控制权变动。

注：上表中胡胜发持有安凯技术股份包含其配偶马思提持股比例。

2. 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安凯技术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以及决策机制，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影响力具体分析如下：

时间	股东会层面		董事会层面		胡胜发对安凯技术的影响力
	基本情况	决策机制	基本情况	决策机制	
2020.01-2020.05	1) 第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华登基金，持有25.99%的股份表决权，且在股东会表决时有一票否决权； 2) 第二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李雪刚，持有22.79%的股份表决权； 3) 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15.70%的股份表决权	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5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C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	安凯技术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1名由李雪刚提名，1名由 Wang Wei-Chung 提名，1名由华登基金提供。其中，华登基金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具有一票否决权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50%以上优先股C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该阶段，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且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均有一票否决权，胡胜发不能单方面对安凯技术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020.05-2022.11	1) 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全部股权后，财务投资人李雪刚成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凯技术30.80%-35.74%的股份表决权； 2) 2020年5月后，	2020年5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安凯技术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1名由李雪刚提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1) 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通过受让股权，增持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增加； 2)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

胡胜发受让部分投资人持有的股权，胡胜发及配偶持有21.21%-25.31%的股份表决权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名2名董事，且胡胜发本身担任董事，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影响力增加
---	--------------------------------	--	---------------------------------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李雪刚、XIAOMING LI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时，与胡胜发均发表了一致意见，事实上一致行动，三人据此对事实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详细分析参见本题“（四）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2）2022年11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凯技术修订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能够进一步稳固胡胜发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年5月26日生效，现已失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现已失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以及安凯技术2022年11月股东会、董事会关于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项的决议，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

时间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1)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①发行新股；②分红；③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④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⑤回购已发行股份；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须经绝大多数股东批准的	其他事项

	2)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 (50% 以上) 表决同意通过	事项: ①预留股份; ②发行新股; ③分红; ④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 ⑤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 ⑥回购已发行股份; ⑦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或终止部分条款; 3) 章程单独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决议的事项: ①回购已发行股份; ②修订公司章程; ③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 ④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2022.11 至今		1) 回购已发行股份; 2) 修订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 4) 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注: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公司章程 (第六次修订) 》生效前), 在投票表决时, 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持有优先股的股东, 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 (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 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 持有的优先股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②安凯技术董事会提名、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

时间	提名机制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 2022.11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创始人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提名 2 名, 李雪刚提名 1 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 (过半数) 董事表决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行动: 发行新股; 分红; 资产兼并、合并、出售、分拆; 回购公司股权; ②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 实施股权激励; 业务重大变化; 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 每年发生总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债务; 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 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 任免首席执行官; 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 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需要绝对多数董事审批的事项: 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 实施股权激励; 业务重大变化; 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 每年发生总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债务; 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 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 任免首席执行官; 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 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其他事项

			3)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2022.11 至今	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3名董事 [注 3]	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其他事项

注 1：在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表决的实际操作中，规定 1/2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或规定 2/3 董事表决通过，实际都需要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表决通过。

注 2：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注 3：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 68.59% 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因此，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权的控制。

③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为加强胡胜发在安凯技术的影响力及稳固安凯技术的控制权，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安凯技术股东同意将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终止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相关事项，并同步修订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等文件。就前述事项的执行，安凯技术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删除优先股相关表述及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修订后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删除优先股相关表述及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仅保留权利继承与受让（指新股东需受投资者权利协议约束）、管辖法

律、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修订前后具体差异参见“（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2.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所述。由此，2022年11月后，安凯技术层面不再设置优先股，亦不存在优先股特殊权利，胡胜发可以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控制安凯技术。

（3）2022年11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

2022年11月，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且就具体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据此，胡胜发可以在该期间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因此能够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策及董事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能够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此外，最近2年（2020年5月至今），除胡胜发外，安凯技术其余两位创始股东XIAOMING LI、XIANG WAN从安凯有限离职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安凯技术层面，XIANG WAN于2012年5月起已不再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两人除参与安凯技术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外，不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管理；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具备经营实际业务的能力，亦未曾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安凯技术的影响力较小。

因此，2022年11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

（1）根据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4 人，董事委派权、董事会决策机制由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能够委派 3 席董事，且董事长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三方协商确定，针对股权变动、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实际经过股东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决议类型	决策机制	依据	具体事项
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6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7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文件，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股东	表决结果
1	2020.07.27	股东会	（1）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2）安凯技术向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3）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上述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安凯技术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3,450.66 美元，其中由越秀智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越秀金蝉二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 （5）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公司、胡胜发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由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与其他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 （7）原股东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启用章程修订案	全体股东	同意
2	2020.07.31	股东会	（1）《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 （3）《关于聘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3	2020.09.07	股东会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4	2020.09.2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全体股东	同意

			<p>案》；</p> <p>(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审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 《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5	2020.12.2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p> <p>(2)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p> <p>(3)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p> <p>(4)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全体股东	同意
6	2021.06.0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p> <p>(2) 《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p> <p>(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p>	全体股东	同意
7	2021.06.2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p>(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全体股东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8	2022.03.3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9	2022.06.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10	2022.09.2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11	2022.12.08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安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公司部分投资人股东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且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安凯有限公司阶段，由股东会审议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案；2020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

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其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2022年2月、2021年12月、2021年12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在该期间，胡胜发通过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发行人46.50%-39.94%的股份表决权，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根据最近2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最近2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决策机制	具体事项
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	4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方案；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经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	①公司向公司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 ②为公司经营之目的对外提供担保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20年9月至今	7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文件，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董事	表决结果
1	2020.07.27	董事会	(1) 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2) 安凯技术向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3)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上述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安凯技术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3,450.66 美元，其中由越秀智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越秀金蝉二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 (5)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公司、胡胜发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由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与其他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 (7) 原股东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启用章程修订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2	2020.07.31	董事会	(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 (3) 《关于聘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4) 《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3	2020.08.21	董事会	(1) 《关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4	2020.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5	2020.12.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6	2021.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7	2021.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9	2022.0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10	2022.04.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1	2022.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2.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13	202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14	2023.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5	2023.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安凯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时任董事	委派人
2020.05-2020.08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惠泉元禾

注：基于广州风投与安凯有限的历史合作事项，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在该期间，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控制安凯有限 2 名董事席位（胡胜发、杨刚能，两人均为公司员工），占安凯有限董事会半数席位；何小维为代表科金控股董事，胡胜发拥有对何小维的委派权；陈大同

为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何小维与陈大同均未在安凯有限担任其他职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期间，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中均投赞成票。

2020年9月后，发行人的董事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时任董事	提名人
2020.09 至今	胡胜发（董事）	安凯技术
	陈大同/施青（董事）	亓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 （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陈大同于2022年9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青担任董事。

在该期间，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控制发行人3名董事会席位，其中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共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控制半数非独立董事席位。在4名非独立董事中，陈大同/施青、HING WONG（黄庆）为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余职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中均投赞成票，有利于巩固和增强胡胜发在董事会决策时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的委派/提名情况，系发行人股东结合公司历史上的董事委派习惯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董事提名权形成的；投资人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力相对较小。

为了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亓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

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胜发未来可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由此，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20 年 9 月至今，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通过和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其中，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50%-39.94% 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2020.05-2020.07	2020.07-2020.12	2020.12-至今	
1	安凯技术	26.03%	21.92%	20.88%	①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及配偶持有安凯技术 21.21%-25.31% 的股权； ②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2022 年 11 月至今，安凯技术

					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2	胡胜发	6.92%	6.77%	6.44%	-
3	武义凯瑞达	10.38%	10.15%	9.67%	①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 ②2020年5月至今，武义凯瑞达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4	凯安科技	1.88%	1.84%	1.75%	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发行人员工邓春霞、王彦飞、蓝彩萍、杨刚能、李瑾懿、薛广平、徐畅、黎美英、葛保建； ②2020年5月至今，凯安科技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5	凯驰投资	1.29%	1.26%	1.20%	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胜发，根据凯驰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胡胜发可以控制凯驰投资； ②2020年5月至今，凯驰投资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合计	46.50%	41.94%	39.94%	-

注：根据胡胜发分别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历史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胡华容、与凯安科技各股东、与凯驰投资各合伙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可持续至发行人上市后3年期满。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参见本题“（四）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3. 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因此，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46.50%-39.9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决策。

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以及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外，并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因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千行高科、千行盛木因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因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而构成

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入股发行人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4) 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①胡胜发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001 年 4 月至今，胡胜发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今，胡胜发担任任公司总经理。胡胜发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具体如下：

制度依据	职权范围
《公司章程》第 104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2 条	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0 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5 条	总经理基本职责为： 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权负责；对公司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和授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胡胜发，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一直遵照前述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管理有着重大影响。

②胡胜发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内部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均由胡胜发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5) 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如前所述，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且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制度性文件自2020年9月生效，至今未发生变化。因此，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6) 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未认定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①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的境外股东持股平台，除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外，安凯技术的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主要依据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没有控制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主观意愿。不认定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②武义凯瑞达为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67% 的股份表决权。除依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外，武义凯瑞达的

间接股东胡华容、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从未担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胡华容于 2013 年 6 月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于 2022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因此，武义凯瑞达及其股东胡华容、陈智恒宇本身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不认定武义凯瑞达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③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凯驰投资由胡胜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胡胜发控制；根据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及其间接出资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因此，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及其间接出资人本身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不认定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相关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4. 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情况

（1）投资人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中约定由胡胜发承担义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逮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各投资人股东的书面说明，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系出于其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投资机构的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投资惯例。投资人股东为了保护投资

利益，要求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承担相关义务，符合投资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结合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要求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况，投资人认同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胡胜发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2) 投资人股东从未实际主张行使股东特殊权利，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前述投资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胡胜发、安凯技术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前述投资人从未主张行使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3) 除与科金控股签署的股东特别权利协议标识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约定

经核查，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记载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约定。

综上所述，结合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并经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确认，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且未发生变动。

(七) 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无实际控制人下如何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

1. 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

(1) 安凯技术层面，2022 年 11 月，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凯技术优先股特殊权利已经终止

经访谈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 35.74%的股权），最近二年，其不存在取得安凯技术控制权的行动或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未来亦无增持安凯技术股份、控制安凯技术的投资计划。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20 年 5 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如三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68.59%的股权，其余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因此，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保证其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和股东会。

此外，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并通过《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终止所有优先股特殊权利条款；《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生效。据此，安凯技术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安凯技术股东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约定，其他股东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层面，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如下：基于对安凯微创始人胡胜发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其在持股安凯微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安凯微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董事提名相关的确认函

经核查，为了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惠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核查

(1) 本所律师已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了同业竞争核查，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持有公司 20.88%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且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胡胜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凯驰投资，胡胜发作为凯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凯驰投资 43.18% 财产份额，凯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	主营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1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在	安凯技术	股权投资	无	-

序号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	主营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层面一致行动人	武义凯瑞达	股权投资	无	-
3		凯安科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
4		凯驰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
5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在的安凯技术层面一致行动人	李雪刚	-	无	-
6		XIAOMING LI	-	无	-
7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之妹，武义凯瑞达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武义凯瑞达 81.00%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 股份	胡华容	-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8			-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	废铝回收、铝锭贸易业务
9	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武义凯瑞达的主要股东，通过持有武义凯瑞达 19%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 股份	陈智恒宇	-	-	-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之妹胡华容及其控制的企业、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股东及安凯技术股东均为持股发行人的适格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穿透核查，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并将该名单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相关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股东及安凯技术股

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变动，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题“（六）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所述。

3. 胡胜发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稳定、有效

经核查，2020 年 5 月以来，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有效运行，发行人已作出如下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发行人每年度召开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年经营情况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内部治理制度，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需对应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清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除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陈大同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罗仕雄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杨刚能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施青就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安排，结合安凯技术层面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LI 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且安凯技术所有优先股已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特殊权利已终止，以及发行人层面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董事提名相关的确认函，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实际控制权能够得到有效稳固，发行人稳定、有效运行。

（4）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将于安凯微上市后 36 个月内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因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八）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答：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立于开曼群岛，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

1. 安凯技术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1	LI Xuegang	5,120,000	35.74%	自然人	否，中国香港
2	胡胜发	3,570,000	24.92%	自然人	否，美国
3	马思提	56,000	0.39%	自然人	否，美国
4	WANG, Wei-Chung	1,156,848	8.08%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5	SHAW, Chung-Sheng	1,500,000	10.47%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6	Xiaoming LI	1,080,000	7.54%	自然人	否，美国
7	CHEN Hsiang-wen	842,077	5.88%	自然人	否，美国
8	CHANG His-Chang	457,516	3.19%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9	CHENG Ching-Jung	100,000	0.70%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10	SHYU, Yu Er	100,000	0.70%	自然人	否，美国
11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100,000	0.70%	信托	否，美国
12	Xiang WAN	74,000	0.52%	自然人	否，加拿大
13	LIN, Wen-Koang	60,000	0.42%	自然人	否，美国
14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60,000	0.42%	公司	否，美国
15	Jie HAO	29,167	0.20%	自然人	否，美国
16	George CHEN	20,000	0.14%	自然人	否，美国
总计		14,325,608	100.00%	-	-

根据安凯技术的说明、Loeb Smi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凯技术上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系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存续，其上层股东分别为 14 名境外自然人，1 家设立于美国的可撤销信托，1 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其中，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提供的信托设立文件及 WS Investment 提供的公司章程，该 2 名股东均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主体，具备持股安凯技术的资格。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始股东，安凯技术的设立、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题“（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

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经核查，安凯技术的设立及持股架构是境外投资人基于投资习惯并结合当时安凯技术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其目前的持股架构系历史演变形成，具有合理性。

2.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安凯技术及其上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行人董事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担任董事职务，胡胜发及其配偶在安凯技术持股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安凯技术及其上层股东持股或任职；除了 Thomas&Nancy Trust（其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收益人均均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家族成员）及 WS Investment 存在的可撤销信托投资人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中关于前述优先股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全部终止。因此，除知情权、董事任命权等特殊权利外，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且所有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影响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情形。

3.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核查，除 Thomas&Nancy Trust 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对安凯技术上层信托持股情况的分析。

4. 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和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及凯驰投资、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的一致行动人李雪刚、XIAOMING LI 均已作出承诺，承诺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且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李雪刚、XIAOMING LI 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使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因此，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凯技术系依法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主体，合法有效存续，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Thomas&Nancy Trust 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凯技术的出资人包括创始团队和财务投资人，创始团队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金及家庭收入，财务投资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层面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历次优先股的发行原因为开展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从而发行股份引入投资人。安凯技术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将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关于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就安凯技术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11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胡胜发与马思提为夫妻关系。除前述之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间、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最近2年（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从历史合作习惯认为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代表科金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广州风投2002年10月退出安凯有限后再于2018年11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历史背景，且安凯有限已向科金控股归还全部合作资金，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和邵志强由外部股东提名，系外部股东依发行人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其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根据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持股比例/席位、决策机制、决策权限、决策事项、实际表决情况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二者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追溯确认及 2022 年 11 月后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未来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6. 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持续稳定开展经营并有效运行。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依据事实情况、签署的协议等确定，相关依据充分；除安凯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通过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46.50%-39.94% 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8. 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凯技术系依法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主体，合法有效存续，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Thomas&Nancy Trust 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安凯技术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

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1）发行人部分股东未进行充分的穿透核查，如安凯技术的股东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未做进一步穿透，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确认，中介机构未对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安凯技术存在信托持股 **Thomas&Nancy Trust**，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0.15% 的股份，系可撤销信托，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层面亦存在部分信托架构；充分说明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请分析采取可撤销模式的信托若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请结合科创板审核动态关于信托案例的分析，充分论述发行人目前保留相关信托架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李雪刚曾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8 月之前，李雪刚受 **CMF** 提名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2014 年 8 月，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穿透核查情况，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2）**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的信托持股情况，分析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是否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是否与胡胜发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

要求，充分说明股东信息的穿透情况及核查程序，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WS Investment 的公司章程、填写的问卷、发行人与 WS Investment 沟通的邮件记录；

2. 登陆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查询 WS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

3. 查阅美国安凯进行 A 轮融资的股权认购协议；

4. 查阅安凯技术部分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填写的问卷、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 Thomas&Nancy Trust 的设立文件、信托修正案、发行人与 Thomas &Nancy 沟通的邮件记录、出具的说明函；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变动的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及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

7. 查阅 Primrose Capital 提供的关于其上层信托持股情况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函；

8. 查阅 CMF 的股东协议；

9. 查阅招商局港口（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144）2001 年 2 月 27 日的公告；

10. 查阅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 日关于“明确招商局科技集团代表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管理招商局富鑫科技基金”的《会议纪要》；

11. 查阅 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为 CMF 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7 月的邮件沟通记录；

12. 查阅李雪刚与 CMF 的股权转让协议、李雪刚出具的说明函、填写的关于其 2014 年受让股权时点的股东适格性问卷；

13. 查阅顾立基先生（曾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查阅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14. 查阅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穿透核查情况，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

1.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穿透核查情况

（1）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基本情况

根据 WS Investment 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查询，WS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企业编号	3172781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8 日
成立地区	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形式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说明，WS Investment 为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早期为安凯技术提供法律服务）下设的投资基金，由 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S Investment 持有安凯技术 60,000 股普通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0.42%），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权。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说明，WS Investment 上层共有 516 名投资人，该等投资人均为投资安凯技术时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且每一位投资人在 WS Investment 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3.7%，对应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到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在 0.01% 以下。其中，存在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人为可撤销信托，该等信托均由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设立，其受托人、受益人均为合伙人的直系亲属，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95,122 股。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WS Investment 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

（2）WS Investment 股东适格性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WS Investment 成立的背景是：在为技术类、成长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通过设立投资基金根据投资习惯投资入股该企业，目的是对外进行财务投资。除投资安凯技术外，WS Investment 以相同方式投资了 Cloudian、Chillydyne 等美国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安凯技术而设立的主体，该等投资习惯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的情形。

（3）对 WS Investment 的核查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基于保密要求无法向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供详细的股东名册。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任何境内自然人或设立于境内的机构。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美国安凯股权认购协议关于 WS Investment 认购权的约定及安凯技术的说明，2002 年，WS Investment 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取得 60,000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系考虑到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为安凯技术当时的境外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而协商确定，与美国安凯向胡胜发、XIANG WAN 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一致，WS Investment 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如前所述，WS Investment 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本所律师已在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了 WS Investment 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2. 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安凯技术各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公司章程/信托设立文件等资料，安凯技术的出资人均为境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1	李雪刚	自然人	否，中国香港
2	胡胜发	自然人	否，美国
3	马思提	自然人	否，美国
4	WANG, Wei-Chu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5	SHAW, Chung-She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6	Xiaoming LI	自然人	否，美国
7	CHEN Hsiang-wen	自然人	否，美国
8	CHANG His-Cha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9	CHENG Ching-Ju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10	SHYU, Yu Er	自然人	否，美国
11	Thomas&Nancy Trust	信托	否，美国
12	Xiang WAN	自然人	否，加拿大
13	LIN, Wen-Koang	自然人	否，美国
14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公司	否，美国
15	Jie HAO	自然人	否，美国
16	George CHEN	自然人	否，美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共有 16 名出资人，包括 14 名境外自然人和 2 名境外机构，2 名境外机构为 Thomas&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的设立文件、出具的说明函及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邮件确认，Thomas&Nancy Trust 为家族信托，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子女，四人均为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主体。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综上，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本所律师已在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了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的核查情况。

3. 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安凯技术进行访谈的笔录及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安凯技术董事胡胜发在访谈中进行确认，不存在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确认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的信托持股情况，分析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

(1)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

根据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2001 年 1 月 10 日，Thomas&Nancy Trust 与其他 15 名投资人一起签署《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其认购美国安凯 100,000 股优先股 A 而成为美国安凯股东。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的价格，为同期优先股 A 的发行价格（0.5 美元/股），与其余 15 名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根据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的协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因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应投资机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时称“安凯开曼公司”），并拟以安凯技术作为发展主体。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根据并购协议的约定，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安凯技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Thomas&Nancy Trust 成为安凯技术的股东。因此，Thomas&Nancy Trust 系最初投资于美国安凯的 A 轮投资人，后因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而成为安凯技术的股东，其入股安凯技术的出资价格公允。

（2）Thomas&Nancy Trust 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的信托设立文件、信托修正案、发行人与 Thomas Huankuo Liu 的邮件沟通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函，Thomas&Nancy Trust 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信托名称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信托设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4 日
信托期限	长期
信托性质	可撤销信托
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75 岁）和 Nancy Lio Liu（69 岁）（均为美国国籍，为夫妻关系）
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均为美国国籍，系委托人的子女）
信托设立目的	基于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目的设立，该类信托系境外进行税务筹划或遗产规划的常规操作方式
关于可撤销的约定	具有撤销信托权力的主体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信托的运作方式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继任安排	如受托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受托人空缺，则由委托人的女儿 Jessica Yu Liu 和儿子 Jonathan Arthur Liu 中的一人或二人成为新受托人
受托人对证券及投资的管理、控制的权力	委托人特别地赋予受托人权力，对属于信托的任何证券行使所有者的所有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投票权、委托权和支付受托人认为保护信托财产所需的任何摊款或其他款项。受托人还有权参与表决权信托、集合协议、止赎、重组、合并、兼并和清算，并有权将证券存入或将所有权转让给任何保护性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受托人还有权行使或出售股票认购权或转换权，并有权接受和保留通过行使授予受托人的任何权力而获得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作为信托的投资
受托人对商业实体的经营和控制的权力	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购买或收购业务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通过购买、收购、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或出售、解散、清算或终止企业的业务经营。受托人还有权成立、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属于信托的企业形式，并以独资经营者、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或其他身份参与企业。受托人也有权向企业出资或贷款
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董事的关系	①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 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潜在安排

(3) Thomas&Nancy Trust 信托架构清晰、稳定

经核查，自设立至今，Thomas&Nancy Trust 的存续时间已超过 25 年，委托人从未主张行使撤销权。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确认函，该信托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本身并非以专门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股权为目的。根据信托安排，目前由受托人 Thomas&Nancy 实际管理和控制。

经核查，Thomas&Nancy Trust 系境外家族信托，与国内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差异，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明确（局限于 Thomas Huankuo Liu、Nancy Lio Liu、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该 4 名同一家族的成员），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的情形，不涉及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4) Thomas&Nancy Trust 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变动的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自 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安凯技术至今，一直持有 100,000 股优先

股 A，持股数量从未发生过变化。截至目前，该信托持有安凯技术 0.7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说明函，如果 Thomas&Nancy Trust 撤销，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由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直接持有安凯技术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因此，该信托对安凯技术股权的稳定性不会构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安凯技术持有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稳定性。

此外，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安凯技术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潜在安排。因此，Thomas&Nancy Trust 依其持有的股权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相关投资者权利协议，Thomas&Nancy Trust 不享有董事提名权，且自入股安凯技术以来，Thomas&Nancy Trust 从未提名董事，因此，Thomas&Nancy Trust 亦不能对安凯技术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Thomas&Nancy Trust 信托架构清晰、稳定，亦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稳定。

2. 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

关于 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于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 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采取可撤销模式的信托若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主要包括：安凯技术的股东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不超过 10 名投资人为信托；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最终穿透存在 39 家信托，其中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上述信托持股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具体分析如下：

(1) 安凯技术上层信托持股情况

安凯技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其上层股东存在的信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点	Thomas&Nancy Trust	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
信托持股数量和比例较小	①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权； ②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479 股，持股比例为 0.15%	①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东 WS Investment 的股权； ②共有不超过 10 名信托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95,122 股，约 0.03%的股权。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每一位投资人在 WS Investment 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3.7%，对应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到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在 0.01% 以下。因此每个信托间接持股均小于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在 0.01% 以下
入股背景，取得股权价格公允	2001 年 1 月 10 日，Thomas&Nancy Trust 与其他 15 名投资人一起签署《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其认购美国安凯 100,000 股优先股 A 而成为美国安凯股东。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的价格，为同期优先股 A 的发行价格（0.5 美元/股），与其余 15 名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002 年，WS Investment 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取得 60,000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系考虑到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为安凯技术当时的境外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而协商确定，与美国安凯向胡胜发、XIANG WAN 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一致，WS Investment 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
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Thomas&Nancy Trust 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真实准确，不存	WS Investment 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真实准确，不存在代持等情

要点	Thomas&Nancy Trust	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
	<p>在代持等情形。</p> <p>Thomas&Nancy Trust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p>	<p>形。</p> <p>WS Investment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p>
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	<p>家族信托系境外较为常见的投资主体，其持股时间较早，系参与美国安凯投资形成，后续持股未发生变动，Thomas&Nancy Trust 持股具有合理性。</p>	<p>WS Investment 的投资人均均为投资安凯技术时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除投资安凯技术外，WS Investment 以相同方式投资了 Cloudian、Chilldyne 等美国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安凯技术而设立的主体。</p> <p>WS Investment 持股时间较早，系参与美国安凯投资形成，后续持股未发生变动，WS Investment 持股具有合理性。</p> <p>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的信托均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家族信托系境外较为常见的投资主体，该等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p>
信托性质	<p>可撤销，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承诺若撤销信托，信托财产归两人所有</p>	<p>可撤销[注]</p>
信托股东相关主体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p>Thomas&Nancy Trust 为家族信托，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子女，四人均均为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主体，上述四人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p>	<p>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WS Investment 上层的信托均为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均均为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p>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p>Thomas&Nancy Trust 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和干涉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控制权认定。</p>	<p>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和干涉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控制权认定。</p>
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p>Thomas&Nancy Trust 投资时间较早，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均为美籍华人，设立信托主要为传承家族财产，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p>	<p>WS Investment 投资时间较早，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设立信托主要为财务投资，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p>
不存在规避情形	<p>Thomas&Nancy Trust 持股时间较早，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影响安凯技术履行相关承诺</p>	<p>WS Investment 持股时间较早，上层信托持股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影响安凯技术履行相关承诺。</p>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S Investment 尚未就信托撤销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情况进行说明。

由上表可见，Thomas&Nancy Trust 持股比例较小，取得股权时间为 2001 年，且其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具有合理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

规，取得价格公允，虽为可撤销信托，但 Thomas&Nancy Trust 承诺若发生撤销，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由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直接持有安凯技术股权，行使股东权利，Thomas&Nancy Trust 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关联的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比例较小，取得股权时间为 2002 年，且其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具有合理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取得价格公允，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关联的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 Primrose Capital 上层信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经穿透后存在 39 家信托，其中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该等信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点	Primrose Capital 信托
信托持股数量和比例较小	①共有 39 家信托，直接持有 Primrose Capital 上层投资人五支华登基金的股权； 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 3,063,077 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04%，其中仅有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其余 35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低于 10 万股
入股背景，取得股权价格公允	华登基金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分别认购安凯技术优先股 C5,228,758 股、610,020 股，历次认购均有其他投资者认购，华登基金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2019 年 10 月，Primrose Capital 入股发行人；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完成对华登基金所持安凯技术股份的回购。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入股价格公允。
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设立时间较早，设立时间大多数从 1982 年至 2001 年，该等信托并非以专门持有华登基金/安凯微股权为目的。自设立至今，相关信托有效存续，其信托结构清晰、真实稳定、合法合

要点	Primrose Capital 信托
	<p>规。</p> <p>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不存在代持等情形。</p> <p>Primrose Capital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p>
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均为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个人信托或退休金信托，设立原因是给员工退休金/境外家族或个人基于传承财产及便于资产管理；采取信托形式在境外十分常见，具有合理性。
信托性质	包括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注]
信托股东相关主体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上层信托填写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均为美国籍/其他外籍自然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设立信托主要为财务投资，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不存在规避情形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时间较早，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涉及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

注：就 Primrose Capital 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 4 家信托的书面确认，其中 2 家为不可撤销信托、1 家为可撤销信托；1 家信托为退休金信托，不适用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分类。

由上表可见，Primrose Capital 的绝大部分上层信托持股比例较小，上层信托设立时间较早，并非以专门持有华登基金/安凯微股权为目的，持股具有合理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取得价格公允，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与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发行人控制权范围的信托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涉及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经查询，上述五只华登基金亦合计持有格科微（688728.SH）发行前 5.64% 股份，格科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综上所述，安凯技术上层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和发行人直接股东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安排，不会影响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权属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是否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是否与胡胜发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 CMF 的股东协议，以及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港股上市公司，目前证券简称为“招商局港口”，证券代码为 00144，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200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信息，CMF 的主要业务为以私人股份投资形式投资于大中华地区内从事光纤、半导体、通信、软件、生物技术和与航运及交通有关的先进技术等目标业务的高科技公司，以及有可能与此等大中华地区的高科技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美国高科技公司，由管理公司（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即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下同）负责管理。根据 CMF 股东协议的约定及李雪刚的说明，CMF 在 2009 年 2 月存续期已满，到期后已延期 2 次，期限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经查阅 CMF 管理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7 月的邮件沟通记录、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转让协议、李雪刚出具的说明函，CMF 存续期早已届满，由于已经超过基金投资人批准的期限 1 年以上，管理公司须尽快清算注销 CMF。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注销的公司不得存在任何资产和负债，故 CMF 所持有的最后一个项目安凯技术的股份必须出售。由于当时安凯有限的财务状况较差，几年来都无法找到愿意购买安凯技术股份的买家。为了尽快注销 CMF，CMF 管理公司的全体董事邱罗火、杨百千、蔡蓁、陈致远

(Chen Chih-Yuan) (由林安宙代表)、李雪刚 5 人 (其中杨百千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蓁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邮件形式同意以 5 美元出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 使 CMF 的清算注销得以及时完成。且 CMF 同期处置其他投资项目时, 亦存在以相近名义价格对外转让的情形 (如卓扬科技, CMF 退出时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卓扬科技团队)。因此, 李雪刚受让安凯技术股权的价格由 CMF 有权决策机构同意, 价格公允。

2.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1)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 应当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 根据内部制度规定予以批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法规检索, 查阅了《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9 月 27 日发布, 现行有效)、《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7 号)(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布, 现行有效)、《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6 号)(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布, 现行有效) 等有关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 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 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应由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规定,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企业增、减资本金; 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 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其他重大事项。” 结合招商局科技集团的会议纪要及相关代表说明, 2014 年 CMF 转让所持安凯技术的全部股权, 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根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 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

根据李雪刚的邮件确认, 2014 年 8 月, CMF 经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43.38%
High Rated Holdings Ltd	14.93%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I Ltd	23.32%
Chen Chih-Yuan	3.06%
Yin Chun Navigation Inc.	1.31%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11.66%
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	2.33%

注 1: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曾经是香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144，简称“招商局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招商局国际将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全部已发行股份转让给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igh Rated Holdings Ltd, 是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05 年后，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控制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和 High Rated Holdings Ltd。

注 2: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科技集团”）是招商局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的最终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

因 CMF 属于招商局科技集团（招商局集团下属的企业）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CMF 于 2014 年转让所持安凯技术的股权，应当由招商局集团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经 CMF 有权机构审批

经查阅招商局国际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会议纪要》，CMF 系由招商局集团出资 640 万美元、招商局国际出资 1,860 万美元与台湾富鑫等投资方合资成立。CMF 的经营管理，集团根据业务分工的要求以及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时任总裁商议的结果，明确招商局科技集团代表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进行管理；具体明确顾立基先生（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的总经理，下称“有权代表”）和李雪刚先生（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的副总经理）负责 CMF 的管理工作。根据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会议纪要》、曾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总经理的顾立基先生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招商局科技集团全权负责招商局系统与科技相关的业务（包括设立投资管理）。据此，根据招商局集团的内部决策，招商局科技集团系管理 CMF 的有权机构。

根据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CMF 的股东协议，CMF 委任管理公司提供投资、顾问和管理服务，管理公司将评估投资机会以协助 CMF 作出投资取舍决定，并管理、监察和监督 CMF 名下投资；管理公司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科技集团与台湾富鑫创业投资集团合资成立的创投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招商局科技集团系招商局集团、招商局国际授权管理 CMF 的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时，授权 CMF 由 CMF 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对 CMF 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进行决策；招商局科技集团向 CMF 的管理公司委派两名董事，代表其参与 CMF 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具体事项决策（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CMF Fund 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由管理公司决定，符合招商局科技集团相关规定，无需招商局科技集团或招商局科技集团的股东、上级单位或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根据李雪刚、顾立基先生的说明，2014 年 7 月时任管理公司的全体董事邱罗火、杨百千、蔡蓁、陈致远（Chen Chih-Yuan）（由林安宙代表）、李雪刚一致同意李雪刚以 5 美元的价格受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其中，杨百千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长、蔡蓁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财务总监，两人同意 CMF 退出安凯技术的相关事项，符合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科技集团关于风险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相关事项符合招商局的商业合同及有关规定。

根据李雪刚的说明，自 2012 年 1 月起，其本人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其本人受让安凯技术股权不适用国企员工对外投资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其本人的历史任职情况，其本人受让安凯技术股权并继续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不违反 CMF 及 CMF 的管理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综上，CMF 设立时，招商局集团已授权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进行管理，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经 CMF 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招商局科技集团或其股东、上级单位或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规定的行为。

3. 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

经核查，基于前文所述，李雪刚以 5 美元受让 CMF 所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资金来源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

4. 李雪刚与胡胜发不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李雪刚、胡胜发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2014 年 8 月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时，与胡胜发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WS Investment 为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下设的投资基金，由 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管理，其穿透后的投资人均为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其中存在不超过 10 名家族信托，其余均为自然人，其直接及间接投资人均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其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相应更正。

2. Thomas&Nancy Trust 系投资于美国安凯的 A 轮投资人，因境外融资安排，在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后入股安凯技术，其出资价格与同期其他 A 轮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该信托系家族财产信托，架构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系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安凯技术所持安凯有限的股权而入股安凯有限，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以及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为 CMF 存续期届满，需对资产及债务进行清算，结合开曼相关法律要求，经管理公司董事一致同意由李雪刚以 5 美元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CMF 设立时，招商局集团已授权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进行管理，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系由招商局科技集

团及管理公司按照内部决策要求进行，经招商局科技集团确认无需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规定的行为。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与胡胜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关系、股权转让及董事和高管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9.35%，目前未合并计算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2）发行人涉及较多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国资股东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评估备案情况，报告期内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存在数次股权转让，未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款去向；（3）发行人原董事杨刚能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杨刚能及其配偶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4）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罗仕雄于 202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2021 年 12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位，最近一年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5）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的关联关系，分析三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2）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3）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二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项及报告期内安凯技术和武义凯瑞达股权转让款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章程/合伙协议、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部分投资委员会决议文件、凯思基金的投委会议事规则，访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授权代表，查阅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函；

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境外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 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协议、价款结清证明、外汇登记和税务缴纳凭证，并访谈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 的授权代表；

3.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广州风投、清大创投、凯得创投、科金控股入股发行人及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价款支付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

4. 电话咨询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5. 查阅杨刚能、罗仕雄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访谈杨刚能、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杨刚能入职和离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因，了解罗仕雄任职和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离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6. 查阅浙江凯宇报告期转贷相关的合同、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浙江凯宇转贷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

7. 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访谈经办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对浙江凯宇报告期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情况、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结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的关联关系，分析三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其授权代表，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创业”），凯金投资由科华创业控制，实际控制人为徐特辉。

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思基金”）。科华创业直接持有凯思基金 45.00% 股权；科华创业为凯思基金另一股东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华创业通过盛科合伙可控制凯思基金 12.00% 股份表决权。科华创业合计控制凯思基金 57.00% 的股份表决权。

此外，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凯得瞪羚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凯思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是决定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中，科华创业向凯思基金提名 4 名投决会成员，开发区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提名 3 名投决会成员。凯思基金的投决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投决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参会委员中五分之四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经凯得投控确认，其提名的 3 名投决会成员均会参与投决会决策，在凯得投控提名投决会成员 2 名以上参与的情况下，科华创业不能够对投决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凯得投控确认，根据其内部规定，3 名投决会委员均会出席凯思基金投决会会议。因此，科华创业并未控制凯得瞪羚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2）凯得创投与凯金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凯得创投为国有企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集团”）持有凯得创投 100% 的股权，为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

发区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凯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凯金投资层面，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金创业”）为凯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开发区控股集团通过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金创业 38.71%的股权，间接持有凯金投资 11.75%的财产份额。

（3）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存在关联关系

开发区控股集团为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发区控股集团持有凯得投控 100%的股权，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3%的股权。凯得投控为凯得瞪羚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凯得瞪羚 18.43%的财产份额。因此，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发区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凯得瞪羚 20.58%的财产份额。

此外，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开发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凯得投控向凯思基金提名 3 名投决会成员。

2.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合并计算

根据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将该三家投资机构之间的关系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进行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金投资和凯得创投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金投资和凯得创投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科华创业，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思基金，科华创业直接持有凯思基金 45% 股权，间接控制凯思基金 12% 股份表决权。</p> <p>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思基金的投决会，投决会共有 7 席，其中 4 名由科华创业提名，科华创业能够对凯得瞪羚投资相关决策施加重大影响。</p>	不适用	<p>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开发区控股集团。开发区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凯得瞪羚 20.58% 的财产份额。</p> <p>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思基金的投决会，投决会共有 7 名，其中 3 名由开发区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凯得投控提名，开发区控股集团能够对凯得瞪羚投资相关决策施加重大影响。</p>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金投资和凯得创投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第 4 项所述重大影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由上表可见，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之间、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存在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鉴于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存在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双反并非一致行动，因此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合并计算，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不合并计算，具体理由为：

1) 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科华创业合计控制凯思基金 57% 的股份表决权，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 43% 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结合科华创业可以对凯思基金投决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2) 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为独立决策、双方并非同一控制、双方代表不同主体的利益等相反证据情况，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不属于一致行动的相反证据充分，双方并非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①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为独立决策，相互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独立执行决策程序，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其中，凯得创投经营决策由其投决会负责，其投决会成员 3 名，由凯得创投董事会提名，决策内容须经投决会同意方可生效。

凯得瞪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思基金，凯得瞪羚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项目管理及退出方式，由凯思基金投决会进行决策。其中，凯得投控提名的投决会成员为 3 名，仅能通过提名的投决会成员参与决策，凯得投控在凯思基金投决会依照其内部管理规定表达意见，代表国有股东的意见。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设置并实际履行了经营决策的相关制度，实现了独立决策。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各自决策机构的内部人员亦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干预经营决策的情况。

②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不属于同一控制下投资主体，相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凯得创投控股股东为开发区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华创业直接和间接控制凯思基金 57% 股权，凯得瞪羚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项目管理及退出方式，由凯思基金投决会进行决策，未有一方能够控制凯思基金投决会决策。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投资主体，相互之间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代表的利益主体不同，均根据自身需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凯得创投系国有企业，系国有投资人。在凯得瞪羚股权层面，除开发区控股集团通过凯得投控持有凯得瞪羚 18.43% 的财产份额外，凯得瞪羚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代表个人投资人；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思基金股权层面，国有股东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 43% 的股权，科华创业控制凯思基金 57% 的股份表决权，国有股东不能控制凯思基金。凯得瞪羚投资决策由凯思基金投决会做出，投决会成员共有 7 名，科华创业提名 4 名，凯得投控提名 3 名，双方均不能控制凯思基金投决会。

凯得创投代表国有股东，且凯得创投根据内部管理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而凯得瞪羚为多方参与的基金，分别代表不同股东利益，具有各自独立的

投资意图、投资策略及导向。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

④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分别持有公司 5.81%、2.36%和 1.18%的股份，假设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方合计可控制公司 9.35%股份，持股比例远小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直接及一致行动合计可控制的股份比例。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为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持股合并计算，是否将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具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双方未一致行动，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

（2）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凯金投资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 5.81%的股权；凯得创投、凯得瞪羚分别持有公司 2.36%、1.18%股权。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合并计算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将凯金投资、凯得瞪羚披露为关联方，并按照规则要求将间接控制 5%表决权的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凯得创投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已于首次申报时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此外，凯得瞪羚已于 2022 年 12 月补充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 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境外股东包括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该等境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外股东历次出资相关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境外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增资价格 [注 1]	出资方式	缴纳出资 情况	是否涉及 纳税	是否办 理外汇 登记
1	2001.04	安凯有限设立	美国安凯	1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2	2001.09	第一次增资	美国安凯	2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3	2005.01	第三次增资	开曼安凯	263.33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4	2009.09	第四次增资	安凯技术 [注 2]	20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5	2010.12	第五次增资	安凯技术	4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债权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6	2013.08	第六次增资	胡胜发	106.27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注 1：出资额所指币种为美元。

注 2：根据安凯技术的注册登记证，2006 年 12 月 12 日，开曼安凯（Anyka Cayman Corporation）更名为安凯技术（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 发行人境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境外股 东)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单价 [注 1]	转让股 权比例	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 情况	是否涉 及纳税	是否办 理外汇 登记
1	2002.10	第一次股 权转让 [注 2]	Anyka Inc.	开曼安凯	30.00	1 美元/美元 出资额	81.80%	已结清	未涉及	未涉及
			广州风投	开曼安凯	6.67	44.98 元/出 出资额	18.20%	已结清	未涉及	未涉及
2	2019.10	第七次股 权转让	安凯技术	Primrose Capital [注 3]	140.35	18.11 元/美 元出资额	9.42%	已结清	办理中	未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境外股东)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单价 [注 1]	转让股 权比例	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 情况	是否涉 及纳税	是否办 理外汇 登记
3	2020.07	第八次股 权转让 [注 4]	安凯技术	越秀智创	27.64	81.40 元/美 元出资额	1.80%	已结清	已缴纳	未涉及
			安凯技术	越秀金蝉 二期	27.64	81.40 元/美 元出资额	1.80%	已结清	已缴纳	未涉及

注 1：出资额所指币种为美元。

注 2：200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跨境资金流动，未涉及外汇登记。

注 3：Primrose 的股东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合称“华登基金”）为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2019 年 10 月，安凯技术向 Primrose Capital 转让 9.42% 股权，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的行为，安凯技术向 Primrose Capital 转让安凯有限股权的价格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华登基金及相关方以债权债务形式进行抵消，未实际支付资金，未涉及外汇登记。根据 Primrose Capital 聘请的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授权代表的邮件回复，就前述股权下翻，Primrose Capital 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无扣缴义务，相关纳税事项仍在办理中。

注 4：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就 2002 年 10 月美国安凯、广州风投向开曼安凯的股权转让，因各方进行债权债务抵消，不存在实际资金支付；就 2020 年 7 月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的股权转让，因安凯技术用于收取股权转让款的账户为中国境内账户，因此未发生跨境资金流动，未涉及外汇登记。

2. 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履行的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办理资产评估 及备案手续情况
			转让/增资 股东	增资/转让 对应出资额	出资 方式		
1	2002.04	安凯有限第二次增资，广州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广州风投	6.67	货币	广州风投增资后，广州风投持股 18.20%	广州风投无需就该次增资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2	2002.10	安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广州风投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安凯有限	广州风投	6.67	货币	广州风投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安凯后，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	广州风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3	2015.10	安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清大创投等股东受让股权	清大创投	40.46	货币	本次转让，系清大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持有的安凯有限 404,560.17 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 3.5%）	清大创投已就该次受让股权进行追溯评估，未办理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受让股权系参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

							据，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2017.07	安凯有限第七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凯金投资、凯驰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凯金投资	57.41	货币	因凯金投资、凯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造成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5% 稀释至 3.2808%	清大创投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凯驰投资	19.81	货币					
5	2018.11	安凯有限第八次增资，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科金控股	62.09	货币	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持有安凯有限 4.7935% 的股权	科金控股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因科金控股增资，造成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2808% 稀释至 3.1235%	清大创投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6	2019.03	安凯有限第九次增资，韋泉元禾、凯得创投等 7 名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韋泉元禾	38.86	货币	国有股东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持有安凯有限 2.6087% 的股权	凯得创投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备案			
			凯得瞪羚	19.43	货币					
			凯金创业	25.90	货币					
						景祥汇富	38.86	货币	因韋泉元禾、凯得创投等 7 名股东增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1235% 稀释至 2.7161%，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 4.7935% 稀释至 4.1683%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阳普粤投资	19.43	货币		
						凯得创投	38.86	货币		
						金柏兴聚	12.95	货币		
7	2019.08	安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的全部股权	红石创投	34.68	货币	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4.1683% 升至 6.4964%。 (注：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凯得创投股权的稀释)	科金控股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8	2019.10	安凯有限第十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小米产业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清大创投将股权转让给千行高科、武义凯瑞达将股权转让给芯谋咨询、安凯技术将股权转让给 Primrose Capital	小米产业基金	46.06	货币	因小米产业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 6.4964% 降至 6.3015%，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 2.6087% 降至 2.5304%；清大创投因股权转让及稀释，股权比例降至 1.3173%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	20.23	货币	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安凯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千行高科	清大创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未办理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该次对外转让股权系参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9	2020.07	安凯有限第十	越秀智创	17.67	货币	因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			

		一次增资	越秀金蝉二期	17.67	货币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6.3015%降至6.1597%，国有股东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2.5304%降至2.4735%，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1.3173%降至1.2877%	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10	2020.12	发行人增资	千行盛木	636.36	货币	因千行盛木、广东半导体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6.1597%降至5.8064%，国有股东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2.4735%降至2.3557%，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1.2877%降至1.2264%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就千行盛木、广东半导体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未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根据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会议纪要》，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系为了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决策程序而进行追溯评估，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备案手续，该次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	货币		

经核查，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凯得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10%以下。

(1) 关于2002年4月广州风投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是否需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六条规定，“（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二）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四）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2002年4月广州风投以货币对安凯有限增资入股，不属于前述法规明确列举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经核查，广州风投增资入股安凯有限已经过广州风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国有股东清大创投2015年10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清大创投2015年10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具体情况为：

①2015年10月清大创投以500万元受让武义凯瑞达所持安凯有限的股权，系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作为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经评估，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20,480.00万元。就该次评估，清大创投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评估未备案的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股权在该次转让完成后的清晰、稳定。

②2019年10月清大创投以1,563.62万元向千行高科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系以广东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资评字[2019]第050009号）对安凯有限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评估，安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评估为1,151,413,055.23元。就该次评估，清大创投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评估未备案的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股权在该次转让完成后清晰、稳定。

对于前述清大创投股权变动所涉资产评估未办理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申请办理国有股管理时，由其主管企业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上报广州市国资委的请示材料中披露了

相关信息。2022年8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核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3）关于国有股东因安凯有限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未办理资产评估并备案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安凯有限和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科金控股或凯得创投虽然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但该等情形未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7年7月安凯有限第七次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2020年7月安凯有限第十一次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为完善资产管理决策程序事宜于2021年2月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未办理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2018年11月安凯有限第八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但该次增资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2019年3月安凯有限第九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但该次增资的国有股东凯得创投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备案；2019年10月安凯有限第十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时，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该次转让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据此，同时期增资或转让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科金控股或凯得创投虽然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但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

进行评估并备案，国资主管部门并未对该等情形提出异议，国有股东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③安凯有限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历次增资事项时，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已明确同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由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向广州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了国有股管理方案，在申请资料中详细披露了国有股东投资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和备案情况，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核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 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等公开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清大创投、凯得创投、科金控股的授权代表，前述国有股东均未因入股发行人或发行人历次增资造成国有股权稀释而受到国资主管单位的处罚。

⑤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工作人员回复称国有产权变动需要评估、核准或备案的适用主体是国有控股或相对控股企业，如为国资参股企业不构成相对控股，国有股东无需就被动稀释导致的产权变动办理评估和备案。

⑥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广州市相似案例，云从科技（证券代码：688327）公开披露文件记载了类似情形，具体为：云从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且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因云从科技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云从科技已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增资价格不低于国资股东的增资价格等情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云从科技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且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对云从科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广州风投 2002 年 4 月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无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备案。清大创投 2015 年 10 月受让武汉

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虽然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备案，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并未提出异议，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历次增资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且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因此，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二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杨刚能、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如下：

（1）杨刚能，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03年9月入职安凯有限至今历任公司产品总监、市场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经核查，2020年9月，杨刚能离任安凯有限的董事的主要原因系：杨刚能希望集中精力负责公司业务运营，考虑可能没有充足精力在董事会履职，于是在安凯有限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表达辞任董事的意愿，在股改过程中，经征求全体股东意见，2020年9月公司股改时组建了新的董事会，杨刚能离任董事职务。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杨刚能因个人工作规划调整，辞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

(2) 罗仕雄，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于 202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2021 年 11 月辞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罗仕雄入职后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聘请罗仕雄担任财务负责人，综合考虑了罗仕雄在前任单位的薪酬，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情况，与罗仕雄协商确定。而发行人其他管理层人员主要系 2003 年左右入职公司，工作年限较长，其薪酬按照公司长期执行的薪酬制度确定，除了薪酬，主要管理层人员亦是公司员工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罗仕雄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杨刚能、罗仕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杨刚能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以及其本人确认，除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安 12.50%的股权和凯驰合伙 4.468%的合伙份额以外，杨刚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罗仕雄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以及其本人确认，罗仕雄曾经持有广州金禾冠悦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此外，罗仕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3. 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杨刚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终端客户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董监高的自然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资金往来、利益安排；根据杨刚能、罗仕雄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走访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第三方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归还时间
1	浙江凯宇	浙江杭微正飞电机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6	2020.0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19.12	2020.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020.01	2021.01

经核查，上表中所涉“转贷”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2019年5月31日，浙江凯宇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第三十八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第四十三条约定借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起付标准为单笔借款金额50万元（含）。

2019年12月17日，浙江凯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3.1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整，3.4.3条约定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2020年1月8日，浙江凯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3.1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为1,050万元整，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凯宇的说明，浙江凯宇为满足上述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通过“浙江杭微正飞电机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浙江凯宇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2. 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二條：“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第二十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宇前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规相关规定，但是相关贷款银行均知晓浙江凯宇相关贷款资金的流转且对使用用途没有提出异议，浙江凯宇取得的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用途，且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未造成任何一方的重大损失。因此，浙江凯宇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3.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对于前述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是浙江凯宇为了取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实际流向浙江凯宇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浙江凯宇前述不规范行为，浙江凯宇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

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发行人已纠正不当行为，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关于《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2)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和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杜绝类似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 0280393 号），证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浙江凯宇前述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宇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依法无需合并计算。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将凯金投资披露为关联方。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广州风投 2002 年 4 月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无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备案。清大创投 2015 年 10 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 年 10 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历次增

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虽然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备案，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历次增资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且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因此，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3. 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不规范行为，但浙江凯宇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行为，且已及时归还相关贷款本息，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1 关于首轮问询回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首轮问询第 3 题第（4）问未充分说明发行人第三方授权 IP、EDA 等的有效期限及到期情况，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2）首轮问询第 12 题对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介绍较为笼统，未充分说明深圳安凯向发行人有偿转让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转让款去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请充分揭示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2）发行人

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是否均入职发行人，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的去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了解具体的授权技术及授权期限等情况；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第三方授权技术使用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第三方授权技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在芯片研发过程中的作用，了解发行人是否对外授权 IP；

4. 查阅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署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移协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5. 查阅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移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记账凭证、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以核查深圳安凯转让款的去向；

7. 查阅发行人、深圳安凯注销前的股东安凯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查阅《深圳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安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8]82638号）、《企业注销通知书》，登录并检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jj.sz.gov.cn/ztfw/zfgjj/>）、深圳市应急管

理局 (<http://yjgl.sz.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 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以核查深圳安凯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请充分揭示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1.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

(1)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主要包括 EDA 工具和第三方 IP。EDA 工具为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是芯片设计过程中的必备工具。第三方 IP 是指一些已经验证、可修改参数的模块，该模块具有重复性、通用性和可移植性等特点，是公司量产芯片或者新研发芯片的组成部分。

①EDA 工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购的 EDA 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技术	许可期限	许可到期情况
1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Mentor EDA 工具 (主要是面向芯片设计后道物理验证等)	2023.01.15- 2026.01.15	正常生效中
2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Cadence EDA 工具 (基本覆盖芯片设计全流程)	2021.06.21- 2024.06.20	正常生效中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 Cadence、Mentor Graphics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子公司) 等 EDA 设计工具授权许可均在有效期。上述 EDA 工具在国内

授权较为普遍，国内授权市场已经基本成熟，供需对接通畅。与发行人同样从事 SoC 芯片研发的上市公司披露其使用的 EDA 授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的获授权 EDA 工具情况	授权方	披露时点
恒玄科技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2020.12
中科蓝讯	Cadence、Synopsys、Mentor Graphics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思科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
炬芯科技	Synopsys、华大九天	新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富瀚微	Synopsys、Mentor Graphics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Mentor Graphics(Ireland) Limited	2017.12
晶晨股份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td.	2019.08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使用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 EDA 工具的情形，上述公司均未披露 EDA 工具授权续期存在障碍的情形。

②第三方 IP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第三方 IP 均用于公司特定的芯片项目。根据公司与第三方 IP 公司签署的协议，在第三方 IP 授权期限内，若该第三方 IP 对应的芯片项目能够实现流片，那么授权期限到期后，公司仍有权生产和销售已流片的芯片产品，不受第三方 IP 授权期限到期的限制。

因此，对于公司已经流片的芯片而言，其涉及的第三方 IP 不存在续期障碍。对于公司尚未完成流片的芯片，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涉及的主要第三方 IP 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第三方 IP	许可期限	对应芯片项目	预计流片时间
1	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CPU IP	2020.06.09-2023.06.08 2022.01.26-2025.01.25	第五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2023.06
2	Allegro	视频编解码器	2020.06.11-2023.06.10		
3	M31 Technology Corp.	USB、MIPI 等	2020.08.20-2030.08.19		
4	深圳市纽创信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 IP	2021.09.15-2024.09.14		
5	True Circuits,Inc.	PPL IP	无期限限制		
6	供应商 A（此处供应商	/	2022.09.30-		

名称已豁免披露)	2027.09.29		
----------	------------	--	--

公司正在研发的第五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预计流片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预计不存在第三方 IP 到期的情形。若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流片时间推迟，可能存在需要向第三方 IP 许可方额外支付 IP 授权费的情形，续期障碍风险较小。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不涉及对外授权 IP 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在芯片研发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 EDA 工具主要向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 EDA 供应商采购。目前国内 EDA 市场仍主要由国外优势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赛迪智库统计，2020 年，国际三大 EDA 优势厂商楷登电子、新思科技和西门子 EDA 在国内市场占据约 80% 的市场份额，公司短期内仍需要向国际 EDA 优势厂商采购 EDA 工具。

此外，随着集成电路产业不断发展，产业链分工逐渐细致化，芯片设计企业通过购买 IP 授权，可加快产品研发进度，缩短研发周期。公司在芯片研发过程中亦向第三方 IP 授权方采购了 CPU、视频编解码器、MIPI、USB 等第三方 IP。

若公司在 EDA 工具或 IP 授权协议到期后，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与其中部分授权商继续签订授权协议或取得授权成本大幅增加，且公司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开发或找到其他授权商，则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是否均入职发行人，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的去向。

1.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

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注销前将无形资产、人员转让给安凯有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经核查，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于 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签订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深圳安凯将其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以 1,510 万元转让给安凯有限，并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无形资产的交付，于 2010 年初完成该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登记。该等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性质	发明人
1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2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S）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3	USB2.0 Device PHY/DAC IP（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4	USB2.0 OTG PHY 和 AUDIO DAC（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5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用于 Aspen2）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6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用于 Aspen3）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7	Aspen（1-2）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 [注 1]
8	Aspen3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9	Aspen3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0	Sundance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1	Sundance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2	Sundance2A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3	Snowbird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4	Snowbird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5	用于 Aspen 系列芯片量产测试的软件代码以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软件代码	
16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172.3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李立华、林桂杰
17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1321.8 的发明专利	倪武学、XIAOMING LI
18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786.1 的发明专利	索武生、XIAOMING LI、刘志坚、郑士源、刘坚斌
19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专利号为 ZL200610061478.0 的发明专利	李仕杰
20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1965.7 的发明专利	赵冰茹、刘虎、蔡宁宇、赵玉梅
21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610063148.5 的发明专利	刘军、刘坚斌
22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3149.X 的发明专利	刘坚斌、刘军、余佳
23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7.9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庞恩林、苏丹、雷宇
24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710073323.3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
25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299.7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26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779.3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27	启动电路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723.8 的发明专利	索武生、肖丹
28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3319.7 的发明专利	倪武学、李立华、徐怀懿
29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0.7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0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165.3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1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专利号为 ZL200710073819.0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2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1.1 的发明	施景华、赵冰

	系统	明专利	茹、梁远亮
33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29.4 的发明专利	孙丛豪、徐怀懿、蔡宁宁
34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4616.X 的发明专利	胡胜发、XIANG WAN (万亨)、刘志坚、杨刚能、薛鹏宇、XIAOMING LI
35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596.8 的发明专利	刘志强、王晓寄、成富平、胡胜发
36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591.5 的发明专利	王晓寄、刘志强、冷永春、胡胜发
37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021.6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雷宇、胡胜发
38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53.1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39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344.5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0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54.6 的发明专利	郑文波、唐赛成、张光华、胡胜发
41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466.6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2	双屏 LCD 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592.X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3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336.2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4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720.2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5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6.2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鲁华、胡胜发
46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403.4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卿梅、胡

			胜发
47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3.9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鲁华、胡胜发
48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4.3 的发明专利	卿梅、王晓寄、高崇兴、鲁华、胡胜发
49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4947.6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卿梅、胡胜发
50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板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8321.2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卿梅、胡胜发
51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及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739.0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徐骏宇、胡胜发
52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 CMOS 带隙基准电压源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942.8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3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760.0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4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943.2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5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689.6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6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5606.0 的发明专利	钟初凤、刘虎、戴冠新、胡胜发
57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624.6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58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430.X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59	一种移动电视接收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3022.0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庞恩林、苏丹
60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378.6 的发明专利	余佳、刘志坚、XIAOMING LI
61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 MMX 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专利号为 ZL200410051945.2 的发明专利	赵冰茹、刘虎、徐怀懿、XIAOMING LI
62	一种时分一同步码分多址接入的基带芯片	申请号为 200410052349.6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郝劼、XIAOMING

			LI
63	一种过采样增量调制方法和装置	申请号为 200610062644.9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郑士源、梁仁光、王建君
64	一种支持多输出格式下画中画功能的 LCD 控制电路及方法	申请号为 200610061229.1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徐怀懿、赵冰茹、赵玉梅、XIAOMING LI
65	一种产生迟滞窗口的电路	申请号为 200610063257.7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刘坚斌、刘军、余佳
66	一种图像旋转的方法及设备	申请号为 200710072915.3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蔡宁宁、孙丛豪、赵冰茹
67	一种计算宏块亮度和色度预测的 Plane 模式预测值的设备	申请号为 200710125023.5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冷永春、王晓寄、成富平、胡胜发
68	一种可减少输入输出口的键盘电路	申请号为 200710125500.8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龙建明、张光华、唐赛成、胡胜发
69	一种输出至液晶显示器的红绿蓝扫描顺序控制方法及芯片	申请号为 200810065811.4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70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芯片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申请号为 200810065287.0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71	一种节省 LCD 控制器传输带宽的方法	申请号为 200810065593.4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72	帧间预测读数据方法、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申请号为 200810216937.7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卿梅、胡胜发
73	一种硬件自复位方法、装置及移动多媒体处理器	申请号为 200810216938.1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鲁华、王晓寄、卿梅、高崇兴、胡胜发
74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申请号为 200920204744X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年代久远，上表中第 7-15 项专有技术的具体发明人已无法查明。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90 万元。深圳安凯向安凯有限转让前述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系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相关技术主要涉及 SOC 技术、视频技术等，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的前述技术均是在安凯有限统筹下由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的，公司完整掌握相关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承接深圳安凯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形成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共 45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269 个，承接深圳安凯技术形成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占比为 16.73%。

（2）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于 2010 年 6 月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深圳安凯将其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安凯有限，该等著作权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1	安凯 spring 电子书软件 V1.0	2018SR770991	2005.04.15
2	安凯 spring 日历软件 V1.0	2018SR770985	2005.02.17

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本次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3）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银行回单、并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深圳安凯固定资产 16.55 万元，主要为服务器等研发设备，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交付，金额相对较小。本次资产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4）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安凯及其员工于 2009 年 12 月与安凯有限签署了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并于 2009 年底完成劳动关系转移。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接时职位	是否知识产权 发明人	承接时工作地点	目前在职状态
1	黎美英	经理	否	深圳	在职

2	王建君	后端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在职
3	赵玉梅	设计验证工程师	是	深圳	在职
4	薛广平	总监兼模拟电路设计部经理	否	深圳	在职
5	李华江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在职
6	高展	芯片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在职
7	郭春来	技术支持总监	否	深圳	在职
8	王恒军	经理	是	深圳	在职
9	窦贤玉	行政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10	彭涛	网络管理员	否	深圳	离职
11	孙桂凤	前台文员	否	深圳	离职
12	王福清	流片封装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13	符仕大	生产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4	刘胜军	测试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5	许永永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16	盘其鹤	系统验证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7	刘虎	经理	是	深圳	离职
18	徐骏宇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19	蔡宁宁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20	袁雁鸿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1	冷永春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22	龙建明	硬件主管	是	深圳	离职
23	卢波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4	谌刚生	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25	宁飞龙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6	钱锦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7	翟连刚	软件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28	陈俊桐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9	符宣声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0	秦秀丽	组长	否	深圳	离职
31	杨飞	数码线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2	黎曦	数码线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3	周文刚	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4	曾玉文	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5	马力	信息安全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36	梁仁光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37	孙丽娟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8	辛黔娜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9	任敏	副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40	何莹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41	胥诗琴	出纳	否	深圳	离职
42	陈益华	会计	否	深圳	离职
43	杨城	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44	李陈杰	技术支持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部分入职发行人

发行人共承接深圳安凯人员 44 名，其中技术人员有 30 名，为知识产权发明人的技术人员 10 名。上述技术人员中有 23 名因个人职业规划等原因陆续从发行人离职，具体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合计
离职技术人员人数	10	4	2	2	2	2	1	23
其中：为知识产权发明人的技术人员	2	-	1	1	1	2	-	7

发行人从深圳安凯承接的技术人员中 23 人离职，其中知识产权发明人有 7 人，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导致技术流失，原因如下：

(1) 上述技术人员主要于 2012 年之前离职，离职人数相对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离职时间较早。发行人研发团队持续扩大，技术成果持续增多。发行人形成了以胡胜发、MAO YU（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徐畅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有 2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5.15%，并合计取得授权专利 329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97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4 项。

(2) 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活动对安凯有限具有依附性。如前所述，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

凯的技术人员开展具体的研发活动前，研发方向、研发流程、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预期成果等均由安凯有限基于业务需要统一规划。

(3) 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构成职务发明。根据《专利法》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构成职务发明，因此相关研发成果在其离职后均归属于深圳安凯并由安凯有限合法承继，离职人员对其研发成果不具有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离职发明人与发行人就相关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4) 离职人员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可替代性。深圳安凯的发明人中，薛广平为核心技术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且仍在发行人任职。该等人员主要负责执行发行人创始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制定的技术步骤，具备可替代性，其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稳定和持续研发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 离职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技术运用场景发生变化，相关技术已更新迭代，其离职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所涉技术的影响较小。安凯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承接深圳安凯发明人时，相关技术的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学习机、电子书、MP4 播放器等产品，经过发行人持续的市场开拓技术投入，相关技术已经更新迭代且与发行人其他新技术形成新产品，主要运用于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覆盖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和工业物联网等领域。

(6)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备的研发体系和保密制度，普通研发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对研发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研发总体工程》等研发制度，制定了以项目管理委员会为中心、各部门参与研发活动的需求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人员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即使存在普通研发人员的离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部门能确保及时补充研发人员并顺利对接离职研发人员的相关工作，从而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发行人与核心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从而确保了相关技术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部分深圳安凯转移至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的去向

如前所述，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格，系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著作权和服务器等研发设备资产的价格，系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安凯技术的确认，前述转让款主要用于深圳安凯清偿债务和日常费用支出。

4. 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深圳安凯已于 2019 年 4 月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第三方授权技术续约障碍风险较小，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授权 IP 情况，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2. 发行人已披露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部分发明人入职发行人，部分深圳安凯转移至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资产作价公允，转让款主要用于清偿债务和日常费用支出。深圳安凯已于 2019 年 4 月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2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未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做针对性分析和风险提示；（2）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内容披露较为冗余、缺乏针对性，如相关行业政策支持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下游应用领域等，多处重复列举发行人对知名客户的拓展

情况；（3）发行人以部分客户与公司存在保密协议约定申请豁免披露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依据论述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删除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2）充分论述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查阅保密协议中具体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豁免披露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的原因、公开客户名称给客户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开客户名称给发行人带来的法律风险；
3.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情况：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删除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删除了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二）充分论述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在首轮问询申报材料中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逐项说明了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首轮问询针对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首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涉密信息事项	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	申报文件中的披露方式
问题 4.1	（1）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已规定了相关保密条款，本事项属于商业秘密。	以“客户 A”代替

发行人与直销客户客户 A 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含有客户名称等经营信息相关保密条款，因此直销客户客户 A 名称事项属于商业秘密。客户 A 并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属于招股说明书中应当披露的客户范围。若披露上述客户的名称，属于发行人泄露重要商业机密并构成商业合同中保密条款的实质违约，可能会严重损害发行人自身或发行人客户利益，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法律风险。

同时，从市场化的商业竞争角度来看，客户 A 既向芯片设计企业采购芯片，同时其自身正在拓展芯片设计相关业务，其业务主要为工业领域的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对其所提供设备所使用的芯片来源、芯片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客户 A 在保证产品质量情况下，对使用芯片的具体品牌进行保密。因此，若披露该客户名称的可能影响该客户与其自身客户及供应商的商业关系，亦将影响该安凯微与该客户未来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导致发行人构成实质违约并损害发行人及客户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豁免披露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豁免披露上述商业秘密后，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并且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

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申请豁免的信息是不属于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风险因素内容，并在“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并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删除了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2. 发行人与相关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相关保密条款，客户名称属于商业机密。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导致发行人构成实质违约并损害发行人及客户的利益，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法律风险，发行人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3 年 3 月 29 日